

會議紀錄

(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至六時四十分

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十七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郭石吉 賈馨儀

林晉章 李承龍

林宏熙 謝英美

許木元 魏憶龍

林瑞圖 費鴻泰

黃金如 陳健治

謝明達 秦慧珠

龐建國 江蓋世 柯景昇 陳雪芬

段宜康 藍美津 蔣乃辛 陳政忠

吳碧珠 李建昌 廖杉良 周柏雅

許淵國 陳進棋 黃義清 李仁人

陳永德 陳學聖 陳玉梅 林慶隆

李慶安 李銀來 陳嘉銘 陳正德

陳錦祥 卓榮泰 賈毅然 李金璋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陳哲男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新聞處處長：張起龍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處長：蔡振聰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函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所：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代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吳副議長碧珠 (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至散會

(二十八日)、(十二月一日)開會至下

午三時三十分、四時三十分至散會)

秦茂松 林美倫 鄧家基 王昆和 楊鎮雄 秦麗舫
陳勝宏 璩美鳳 康水木 計五十一名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林議員宏熙（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李承龍

主席裁決：（一）第十四次會議，其他事項八，林美倫議員提會議詢問……，主席裁決（二），修正為：「市長施政報告應該質詢到第幾輪，應依慣例、共識為原則，不再討論，但明天第二輪質詢完畢，得繼續質詢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聽取報告

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陳市長水扁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報告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報告

發言議員：陳正德 藍美津 李慶安 蔣乃辛 林慶隆 秦慧珠
陳政忠 林晉章 謝英美 陳雪芬 李銀來 林美倫
楊鎮雄 魏憶龍 賈毅然 費鴻泰 龐建國 李承龍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陳市長水扁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說明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說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宣布：歡迎世新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四十人，由該系系學會會長吳文賓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 二、主席宣布：歡迎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木蘭愛心會一行三十三位來會參觀旁聽。
- 三、秦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市長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要不要規定時間？會不會說不到三分鐘就下台，又把議員損一頓。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玉梅

主席裁決：請市長在追加減預算報告時，就陳玉梅議員所提拔河事件受傷的蒲老先生照顧事宜作明確的說明。

四、李承龍議員提會議詢問：拔河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本席可不可去列席。

主席裁決：每位議員都可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

五、費鴻泰議員提程序問題：追加（減）預算案何時送來？合不合乎規定時間？如果不合規定是否應予審議。

發言議員：李建昌 許木元 費鴻泰 龐建國 李承龍
陳嘉銘

民政局局長逸洋說明

六許淵國議員提會議詢問：追加（減）預算案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編製，其中所需預算係依法或因重大事故之需要。主計處長報告時，是否應明依法是依什麼法？重大事故是什麼事故？不能一句話帶過。

主席裁決：請主計處姚處長報告時，說明所依據之法律及事故。

七主席報告：陳市長來函請假，請秘書處宣讀二份市長向本會請假公文。（十一月廿七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林晉章 李慶安 李建昌 李承龍

李金璋 陳玉梅 陳嘉銘 陳政忠 陳永德

費鴻泰 秦儷舫 魏憶龍 廖彬良 楊鎮雄

林美倫 龐建國 陳勝宏 許木元 鄧家基

秦茂松

本會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主席裁決：請環保局長劉世芳說明，為何遲到一個多小時。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八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市長不來列席報告與答詢，本組議員是否可以向其他官員請教，但不計算本組的時間。（十一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謝英美

主席裁決：還是延續昨天的議程，休息等陳市長來會。

九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本組上週四、五兩天，從下午二時等到六時卅分，市長來的兩次公文，請假時間自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卅分，其他時間沒請假跑到那裡去了。是否請市長說明一下兩次公文的意思。（十二月一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晉章 許木元 龐建國 李承龍

魏憶龍 卓榮泰 林美倫

主席裁決：先請人事處、秘書處說明，並請市長在答詢時補充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說明

陳秘書長哲男說明

十主席宣布：「追加預算案」一讀會交付審查部分，留待本週三大會時審議，明天議程進行業務部門質詢與答覆。

十一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追加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四個要項，請各局處將所依據的法律及重大事故是什麼，以書面報告送議員參考。

發言議員：李承龍 林晉章 藍美津

主席裁決：三位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包括與本會審年度總預算所做但書有關的資料，均以書面在星期三大會前送全體議員。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速記：朱慶莉

黃議員書鼎：

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在宣布開會前，我們先歡迎世新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由系學會會長吳同學率領到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中華民國眷村協會婦女幹部也到議會來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李議員承龍：

我有意見。

主席：

紀錄確定後再提，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不行。

主席：

爲什麼？議程是這樣呀！

李議員承龍：

今天的議程是要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是不是請執政黨議員趕快到議事廳來開會？這太不給陳市長面子了！是不重視還是……

主席：

他們來不來……

李議員承龍：

那我要提額數問題喲！

主席：

你有權提額數問題。我現在可以暫停一下，至於你要求某一

些議員一定要來，這不是主席……

李議員承龍：

請主席請議員趕快來開會。

主席：

那與主席沒有關係，主席是要維持額數……

李議員承龍：

請主席趕快邀請議員下來開會。

主席：

好。

我更正一下，來會旁聽的不是眷村協會，而是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木蘭愛心會。

請三黨黨鞭趕快找議員來開會，否則你們會被批判喲！

陳議員政忠：

在場有一半以上是國民黨。

主席：

好，嘉獎一次。

陳議員政忠：

議長，請段宜康議員到七樓去跑一趟啦！

段議員宜康：

去過了。

陳議員政忠：

他們爲什麼不下來呢？

主席：

現在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第四頁第一行修正爲：市長施政報告應輪至第幾輪，應依慣例、共識爲原則，不再討論；但明天第二輪質詢完畢得繼續質詢至下午六點半散會。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有關秦慧珠議員提秩序問題，提及在第十一次會議發言時遭廖彬良議員杯葛，希望將廖議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另外，廖議員發言批評秘書處職員，請主席將調查結果向大會報告。

主席：

後來沒有做決定。

李議員承龍：

不是說調查清楚再提出來？

主席：

沒有。

李議員承龍：

蔣乃辛議員提的程序問題，主席不是說要另外安排審計處處

長報告？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在場議員每位詢答五分鐘，如時間不夠再安排。

主席：

第一輪每人五分鐘，至於要不要第二輪那是散會時……

李議員承龍：

會議紀錄確定後就來安排，好不好？

主席：

我們會安排。

李議員承龍：

上次主席說要另外安排時間的。

主席：

那是散會時講的。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除修正部分外，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關於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市長……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要提程序問題。

主席：

好。

秦議員慧珠：

請問市長要報告幾分鐘？如果一分鐘就結束了怎麼辦？

主席：

市長來此做報告，目的就是爭取預算與大家的支持，我們

應該不必規定……

秦議員慧珠：

施政報告才三分鐘不到，追加減預算大概就一分鐘吧！如像

上一次又把我們罵一頓怎麼辦？

主席：

今天恐怕不會……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知道？

主席：

追加減預算報告後，市長還要想辦法說服大家。這是爭取大家支持的重大關鍵，陳市長應該不會草草結束。

秦議員慧珠：

你認為這一次他會怕我們？不會像上一次一樣又只報告兩分鐘，然後把我們損一頓？

主席：

應該不會吧！

秦議員慧珠：

那我信任你。

主席：

這與我沒有關係，我不保證。依規定預算交付前，市長一定要來這裏做個報告，目的是要說服大家，同意及早動支經費，這也要靠市長的口才。我們不限定市長的發言時間，如何拿捏由市長自己決定。

秦議員慧珠：

主席，請議程股先查明市長過去對追加減預算報告的時間。

主席：

好，查查看。

陳議員玉梅：

過去市長曾允諾對拔河受傷的人要一直負責到底。不論是現在或將來，不管是身體或心理上，所有的賠償都由市政府負責嗎？

主席：

我聽過。

陳議員玉梅：

斷臂人經過手術，手暫時是保住了，但日後仍需復健，是否

一如市長所承諾的——照顧到底？另外，六十七歲的蒲老先生現由馬偕加護病房轉至榮總加護病房，對外是說情況已經穩定，但依常理判斷，好端端的為什麼要轉院呢？家屬表面上不敢說市政府不好，但事實上呢？如果我把他們的心聲表達出來，市政府會不會因此不照顧他們的下半輩子？家屬會私下哭訴不知市政府會不會真的負起責任，更擔心會領不到錢。

我們希望市長在此重申立場，今後將如何做？是否會負責到底？好讓焦慮家屬的心靈獲得真正的安慰。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追加減預算的報告，對各位的權宜問題我做二點裁示：

第一，陳議員擔心市政府是否會確實負起責任，我想陳市長在電視，在議事廳都做過承諾，他說如果基金會無法負起責任，市政府會完全負起責任。

第二，陳議員擔心如家屬過度反應，市政府會不管他。我想這樣好了，請市政府在三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包括現今是如何照顧的？現今的病況如何？為何轉院？未來是否全權照顧到底？）

陳議員，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不能代表市政府做任何的回答，因為你每次說什麼，市政府都會反悔，甚至說你講的不算。

主席：

那沒有關係。

陳議員玉梅：

今天不是不尊重議長的決定，而是我們不了解該賠償費究竟

是否由這一次通過的追加減預算支應？因此希望市長做報告前，先對此事做個明確的交代。

主席：

好，這樣也可以。我剛才強調的幾句話，事實上市長也說過，應該會算數。

等一下請市長簡單明瞭的說明是否真的轉院？病況如何？是否會負責到底？

李議員承龍：

前二天報載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認為繩子可能先被鋸斷，才會一開拔就斷了。我個人對此事就愈來愈有興趣了……

主席：

李議員提的，我在報章上也看過……

李議員承龍：

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列席本會的專案小組會議？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好，謝謝。

主席：

我再跟召集人（秦茂松議員）說一下，歡迎你參加。現在請陳市長開始報告追加減預算案。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承蒙安排議程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本人奉邀前來報告本府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深表感謝。過去二年多來本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各項市政建設均能順暢推動，相

信在諸位熱心協助及指導下，本府將能因應紛沓而來之挑戰，使本市晉升為國際現代化都市。

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實會審議通過，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六一二億四、四七〇萬一、三七一元，經本府依法公布實施，正由本府各機關照既定計畫進度進行。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彙列實質歲入追加二〇六億九、三七三萬六、七五八元；實質歲出追加二四二億九三七萬七、五〇一元，追減四四七萬五、九四一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二四二億四九〇萬一、五六〇元。前述實質歲入與實質歲出淨追加數互抵後實質收支差短三十五億一、一一六萬四、八〇二元，悉數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以下謹就各項支出計畫追加減項目依主管預算別擇要報告如下：

一、市政府主管：追加五、〇八〇、九四一元，追減四、四七五、九四一元。追加減互抵，淨追加六〇五、〇〇〇元。包括（一）追減公管中心移撥新聞處接管市政資料管理業務所需人事費相關費用四、四七五、九四一元。（二）追加新聞處接管市政資料管理業務人事費等相關費用四、四七五、九四一元。（三）追加十二個區公所，調高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六〇五、〇〇〇元。

二、民政局主管：追加六四、四〇八、八〇〇元。包括：（一）追加補助客家文化發展基金會推動客家文化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追加第三級古蹟北投公共浴場修建工程費三四、四〇八、八〇〇元。

三、財政局主管：追加一九、二六四、九八八、四三九元。係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提供設定地上權收取之權利金作為提前償還基隆河整治工程向台北銀行融資之本金。

四教育局主管：追加一、〇九九、四二一、三八五元。包括

(一)追加興建室內大型體育館巨蛋委託民間經營設定地上權所需國有土地價購款二五四、六一一、六八六元。

(二)追加有價撥用光明國小內省屬土地補償費八三五、三六六、四五九元。

(三)追加復興高中增加藝術類科，增購視聽教室及各類科所需設備三、六八九、六六〇元。

(四)追加復興高中改建戲劇科小劇場工程五、七五三、五八〇元。

五工務局主管：追加二、三五七、二二一、〇〇〇元。包括

(一)追加內湖路一段四一一巷排水支線工程補償費及工程費一六、五三六、〇〇〇元。

(二)追加內湖大湖山莊街排水幹線工程補償費及工程費一四、六九八、〇〇〇元。

(三)追加社子島堤防用地價購款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追加中山一號公園地上物補償七〇〇、九八七、〇〇〇元。

(五)追加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社會局主管：追加五八、〇六三、一九五元。包括：

(一)追加調高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三、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追加承租國宅供中低收入戶及因災害無家可歸受災戶居住所需租金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追加補助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

四四、一九四、〇四五元。

(四)追加補助松興啓能中心等四家公設民營機構籌備期間專業規劃及行政費八四〇、〇〇〇元。

(五)追加殯葬處改裝火葬場瓦斯內管線工程費五、〇四九、一五〇元。

七警察局主管：追加五、八一五、七四三元。包括：

(一)追加調高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追加中山分局新建工程地質改良費五、七〇五、七四三元

八環保局主管：追加一、二七六、一三〇、六〇一元。包括

(一)購置環境消毒用殺蟲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追加垃圾車、掃街車及其他特種車油脂費二七、三八〇、七六六元。

(三)追加調高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及春節慰問金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追加福德坑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替代化學藥品及耗材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追加北投焚化爐興建工程費一、二〇四、二四九、八三五元。

(六)追加第三垃圾掩埋場規劃費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交通局主管：追加三、三七六、四九二元。此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承租教練場地因八十六年七月公告地價調漲所需繳付租金不足款。

十勞工局主管：追加七四、八七〇、九〇五元。此係有關職業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不足款。

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爲一、八五四億四、九六〇萬二、九三一元。以上報告是有關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施政計畫及算修正情形。敬請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全力支持。

至於本市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編製情形將由本府財政局林局長及主計處姚處長再做進一步之詳盡報告與說明，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關於陳議員所提拔河事件之後續處置，在此我再一次重申強調，我們會負起全部的責任、最後的責任。其次，對於這些住院傷患完成第一階段處理後，經醫療小組之建議，要爲傷患做最好的處理。有關蒲老先生部分，他們建議應移至榮總做更好的治療，目前病情非常穩定，我們也深感欣慰。他的生命跡象沒有任何問題，病情也很穩定並逐漸改善中。另外仍在馬偕的四位病患，在馬偕及醫療小組的悉心照顧下，病情已大有改善。我們一定會做最好的醫護及照顧，請各位放心，並繼續給予指教。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有一個權宜問題要請教秘書處。請教追加減預算是什麼時候送到議會來的？

主席：
上上禮拜二。

費議員鴻泰：
確定嗎？

主席：
對。不，是上禮拜二。

費議員鴻泰：

議長，請問距今已多久了？

主席：

因爲追加預算是市政府亟需的，所以我們特別將之排在這個禮拜三，雖然沒有依照……

費議員鴻泰：

本來今天不讓市長報告的，但看到市長已經來了，不好意思拒絕。不過我反對今天將之付委，甚至連討論也不必。因爲依規定必須案件送達十五天後才能討論，市政府完全沒有依照程序。議長，我誠懇的建議，議會應維持該有的尊嚴及規矩。

主席：

追加減預算案送達後，有人建議趕快審。後來我也把事實情形向程序委員報告，因具急迫性，就不一定要十五天；最後程序委員一致贊成變更議程，請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後即交付。上週三我又向大會報告，雖然程序有些不合，但爲免市政府又抹黑我們，我們還特別提前審議。這個案子是經過大會同意變更議程：

費議員鴻泰：

大會沒有同意今天呀！

主席：

有。

費議員鴻泰：

程序委員會只是討論可不可以排入議程。最後還是要大會決定。

主席：

費議員，你看一下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費議員鴻泰：

第幾頁？

主席：

第二頁。

費議員鴻泰：

我們常怪市政府不尊重議會，問題是議會本身爲什麼骨頭不先硬呢？

主席：

費議員，上次開程序委員會，你還記得嗎？

費議員鴻泰：

記得。

主席：

有關玻利維亞拉巴斯簽姊妹市案，因議會在休會期間一直未予審議，因此我原想請市政府再行文議會要求同意前往，這樣丟臉也還沒丟到「大底」。但是程序委員會時費議員說台北市議會的骨頭應該硬一點，怎麼一直聽命於市政府呢？應該表示既然議會尚未審議通過，就不能簽。我聽了你的話，又把公文追回來，改請市政府不要簽。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錯呀！

主席：

請李局長上台報告一下。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簽約是副市長簽的，我是在出國前一週才被告知的。

主席：

李局長，如果你現在是議員，你同意林副市長簽嗎？

李局長逸洋：

只有副市長代表市政府落款，其他成員不清楚詳細情形。

主席：

你是我的同事，我不再說了。

費教授，你給我們丟多大的面子！這一次如果不審追加預算，他明天照樣會把錢花掉。

費議員鴻泰：

我堅持。

主席：

你堅持沒有用呀！

費議員鴻泰：

如果我們沒有審議通過他就花掉了，試試看嘛！

主席：

我不敢。

費議員鴻泰：

怕什麼？我們把腰挺直嘛！沒審議通過前，他花試試看！

主席：

如果現在不審議，又會被他們抹黑。現在趕快審議，該給他的給他，不該給的就不給，這樣他們就沒辦法抹黑了。其實議會審議議案有一定的程序，但民衆不了解，我們很容易就抹黑了。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願意承擔呀！如果市政府在松山、信義區放這種話，我願意承擔。

主席：

我剛才才是有些情緒化，在座議員有誰支持市政府的做法？（

無)那表示我剛才的情緒是應該的呀!關於市旗與姊妹市的問題，市政府故意不尊重我們，好讓我們跟他吵，讓市民覺得簽不簽沒什麼關係。這樣的市政府，實在可惡!

許議員木元：

議長，不要暴怒，不要拍桌子啦!

主席：

你現在也在暴怒。

許議員木元：

我是被你感染的。

主席：

還派陳哲男秘書長到我家要求先簽，我告訴他：既然議會有反彈，還是不要簽。結果呢？還是簽了呀！這是個法治的政府嗎？所以我質疑李鴻禧教授不知是怎麼教的。任何時間再問我，我會再講他，他到底是怎麼教學生的？

費議員鴻泰：

議長，至少今天不能付委。

主席：

這個我不敢講。

費議員鴻泰：

要付委時，我就要開始鬧了。

主席：

到時候再說。

費議員鴻泰：

我先跟各位講，我鬧的絕對是有道理的。

陳議員玉梅：

剛才市長說傷患都受到很好的照護，而且病情都已改善。事

實上呢？是不是和他在外縣市吹噓他的台北經驗一樣？據我了解，蒲老先生的狀況已經很危急，甚至有腎衰竭及敗血的現象。我認為市長可能沒有把事實告知議會。

其次，市長也沒有說明如何負起完全責任，也不知道完全責任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希望市長明確的說清楚，這樣大家才能安心。

主席：

陳議員，今天的議程主要是有關追加預算的事。因為你說病人病況嚴重，我才說要市長報告一下。事實上，市長說要負責的話，大家都聽到了，不會像十四、十五號公園案一樣，陳市長選舉時說要先建後拆，但是當時沒有錄音也沒有電視，所以還是被拆掉了。這一次我們都有錄音，記者也看到了，應該不會有事。至於轉診的病人是不是因為「程序」而轉診，事實結果如何大家都會看到。

陳議員玉梅：

議長，三年來你還被騙得不怕嗎？當初十四、十五號公園案也有錄音呀!

主席：

沒有。

陳議員玉梅：

他們有錄音，甚至也有市長的簽名，怎麼會沒有？

主席：

拿給我看看!

陳議員玉梅：

拿來又怎麼樣？房子已經被拆了呀！過去許下明顯的承諾都可以推翻，更何況只是在這裏錄下「負完全責任」五個字而已!

什麼叫做「負完全責任」？

主席：

如果你不懂，可以去問李鴻禧教授。

陳議員玉梅：

我不是台大的學生，他不會見我。

主席：

龐教授，你替陳玉梅去問問李鴻禧教授。

龐議員建國：

議長，如果真的要按照程序來，我是支持贊議員的意見。在制度的設計上爲什麼要規定是二週的時間？就是要給大家較充裕的時間去研究，以方便議員提出比較切中議題的質詢及較周延之思考。不過，這個案子既然已經程序委員會通過，大會也沒有反對，今天就還是照議程來進行。

至於玉梅的事情……

主席：

你幫忙問問看。

龐議員建國：

其實剛才議長的裁示非常好，在今天這種公開的場合……

主席：

還有「理念比程序重要」，「但書有效力，沒有拘束力」又是什麼意思。

龐議員建國：

我會協助處理此事。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趕快依議程來進行，以免又被人家抹黑。

李議員承龍：

議長，上週我們審議議案時，你說市政府未照但書執行部公，審計處審查時應該早已發現，不能同意相關決算，是不是？

主席：

是。

李議員承龍：

對四家斷水斷電的但書……

主席：

這是兩碼事。

李議員承龍：

這不是兩碼事。

主席：

財主單位報告，我們交付後，講到你提的部分時，就不要過嘛！這一本二百多億元的預算，並不是統統都是你講的嘛！

李議員承龍：

我是針對「預算」二個字，我搞不清楚什麼叫「預算」。

主席：

你可以自己去看法規。

李議員承龍：

當初我們列但書時，我就問有沒有問題……

主席：

我剛當議員時，議長也沒有教我什麼叫做「預算」，都得靠自己研究。因此，除非你提權宜、程序問題我才答覆。

李議員承龍：

那我現在提權宜問題。

當初我們既然列了但書……

主席：

我跟你說那是兩回事。

李議員承龍：

問題是警察局與建管處不能動用預算，主計處竟然告訴他們不必提覆議案。

主席：

那是另外一回事。

李議員承龍：

這嚴重藐視預算法案的精神。當初我說有問題，大家都說沒有問題，連藍美津議員也說沒關係，都講好了。結果呢？他們的預算照用……

主席：

把李議員的麥克風關掉。主席已經裁決了，不要一直講。不是說你有意見就可以一直講。

李議員承龍：

我再講一分鐘就好了！

主計處處長爲什麼告訴他們可以不必提議案？這是不是「理念重於程序」？程序既已確定，執行上如有困難，一定要提覆議案的嘛！

主席：

人家老師說這樣對呀！還說我抹黑他！

李議員承龍：

這樣有問題啦！

主席：

由預算法去決定。

陳議員嘉銘：

剛才陳玉梅議員以爲病患由馬偕轉至榮總，是因爲病況危急

，我則不認爲是這樣。有時可能是家屬的要求。明天我請榮總的朋友了解一下，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覆。

主席：

這樣很好。

陳議員嘉銘：

關於追加減預算，費教授講得很對，市長報告後我也還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現在又已五點多了，如果再審下去，可能會非常粗糙。今天是不是就不要再審了？

主席：

市長報告後，財主單位還要報告。報告完畢，我們還要問。

陳議員嘉銘：

講也講不完。

主席：

當然講不完。

陳議員嘉銘：

既然講不完，爲什麼要一直講？

主席：

講不完就不講嗎？

陳議員嘉銘：

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主席：

民進黨不要預算是不是？如果是這樣，那就算了。什麼時候再討論由誰決定？

陳議員嘉銘：

議長決定呀！

主席：

我決定現在趕快討論，你又說不好。我決定三年後再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預算案都還沒看清楚呀！

主席：

趕快看呀！

如果民進黨團認為預算案不重要，選舉後再討論也沒有關係。三個月、五個月、一年後再討論也可以。

陳議員嘉銘：

議長，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今天如要做實質討論已非常困難……

主席：

當然困難，當然不可能馬上通過。

陳議員嘉銘：

依質詢表問問就算了嗎？

藍議員美津：

未依規定時間的程序是沒有錯，不過剛才主席已經說明清楚。今天市長、財主單位報告後再依序詢答，還沒有到付委的階段。

主席：

說不一定等一下大家都問了，馬上就交付也不一定。

現在請財政局局長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市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已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共計核列一、六一二億四千四百七十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已經依法公布執行中。

歲入預算部分，因台北國金融大樓設定地上權收取權利金收入，公園處興建民權公園運動場跑道工程由民生社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列支收入必須辦理追加預算外，同時為配合追加歲出預算經費，特別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歲入預算平衡之。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共計追加二〇六億九、三三三萬六、七五八元。歲出預算淨追加二四二億四九〇萬一、五六〇元。歲入歲出淨追加數互抵後尚短差三十五億一、一一元萬四、八〇二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彌平。

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過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加為一、八五四億四、九六〇萬二、九三一元。有關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謝謝。

許議員淵國：

在主計處處長報告前，我有一些意見。

姚處長，請你將報告的附表四之一，五之一說明清楚。只說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辦理，並沒有把真正的理由寫出來。比如說依法令辦理事項，到底是依那一個法令？為什麼沒有編在本預算內呢？為什麼不寫清楚，難道要考議員嗎？應該是議員考你們嘛！

還有依重大事故辦理事項，到底什麼是重大事故呢？我們發現有些根本是審預算時被刪掉的。議會審預算刪預算，是重大事故嗎？被刪掉的預算又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列，還如此含糊其詞！處長，明天將相關的報告內容送到議會來。

主席：

好。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承蒙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爲一、六一二億四、四七〇萬一、三七一，經本府依法公布生效，正由各機關按既定計畫執行中。後爲因應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提供民間設定地上權收取權利金收入做爲提供償還基隆河整治工程向台北銀行融資之本金等等共計三十項，牽涉十一個主管預算機關。

市府對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之要求，非常審慎，經預算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再由預算員會詳細審查，最後提報告市政會議通過。我們都是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編成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現在我將歲入、歲出資料做一個說明。請看附表一歲入部分，按來源別共編了三項，信託管理收入編列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財產收入編列二百零六億八千八百八十九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三十五億一千一百一十六萬四千八百零二元，共計二百四十二億四百九十萬一千五百六十元。這是追加的歲入總數。

附表二追加減預算歲出如依主管預算別來區分，共牽涉十個主管預算。市政府主管追加五百零八億九百四十一元，追減四百四十七億五千九百四十一元。民政局主管追加六千四百四十萬八千八百元。財政局主管追加一百九十二億六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教育局主管追加一十億元九千九百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工務局主管追加二十三億五千七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零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警察局主管追加五千八百零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環保局主管追加一十

二億七千六百一十三萬六千零一元。交通局主管追加三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元。勞工局主管追加七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零五元。淨追加二百四十二億四百九十萬一千五百六十元。

附表三，這就是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四款而追加的，共追加了二十四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追減四百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根據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因重大事故辦理者，共追加二百一十七億四千零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詳細資料在附表四及附表五。

剛才林議員指教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令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台北市政府本身沒有預算法，我們都是參照中央的預算法，因此我們是依據法令辦理追加減預算。至於第三款的規定則相當具彈性。我們開會時均責成主辦機關一定要依相關規定辦理，經過委員之審查均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最後提市政會議通過，送貴會審議。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是不是比較講話，處長連我姓什麼都不知道嗎？

主席：

處長，你要補習一下。

姚處長秋旺：

對不起，我看錯了，我以爲是林晉章議員。

許議員淵國：

我沒有林議員那麼英俊呀！

主席：

你和林議員差不多啦！

許議員淵國：

他比較英俊，也比較有名啦！

姚處長秋旺：

抱歉！抱歉！

許議員淵國：

我的重點不是這個。

主席：

處長報告後，大家有意見再講。

許議員淵國：

他就是沒有報告好嘛！

主席：

我剛才才是特別讓你……

許議員淵國：

我還是程序問題呀！

主席：

不可以，不可以。

許議員淵國：

這在程序上有問題呀！

主席：

你現在就一直和他討論，那別人怎麼辦呢？

許議員淵國：

他當然應該把依什麼法令講出來呀！

主席：

你等一下再問他！

許議員淵國：

何謂重大事故？應該寫清楚嘛！

主席：

你等一下可以問他。

許議員淵國：

這樣的報告誰看得懂呢？

主席：

大家一定會不滿意，所以等一下都可以問。

許議員淵國：

這不是滿不滿意的問題，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

主席：

等一下問嘛！

許議員淵國：

市政府要講清楚，以後不能送這樣的東西來呀！

主席：

你等一下可以講，最後也可以做決議，但不能現在一直講。

我剛才才是特別通融……

許議員淵國：

我剛講了也沒有用呀！他還是不報告呀！

主席：

你等一下再問他。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等一下由第一組責警儀議員開始質詢。

——休息——

主席：

陳市長，請。現在由第一組開始。

陳議員正德：

我們沒有要問市長。

主席：

要問誰呢？

陳議員正德：

問別人呀！你還一直叫市長！

主席：

我是行禮如儀。

陳議員正德：

姚處長，這一次環保局的北投焚化廠追加了十二億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的理由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根據市議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的……

陳議員正德：

但書？

姚處長秋旺：

對。

陳議員正德：

議會的但書是法律？是法令？還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實在不……

陳議員正德：

處長，你不能這麼說啦！你剛才說因為地方沒有單獨的預算法，而是比照適用中央之預算法，因此依據就是適用法律，法令。其實有所依據就比較好交代了。

後來處長又說是依據議會的「但書」，這到底是法律還是法

令？

姚處長秋旺：

這實在有些困擾，因為根據預算法七十一條的四款，其中一、二、四款都是「依據法律」，第三款是「重大事故」……

陳議員正德：

被議會刪掉預算是重大事故嗎？當初審預算時，我們也覺得這沒有道理，這應可視為重大變故啦！

姚處長秋旺：

將之歸為重大變故可能比較適當。

陳議員正德：

除了但書外，還有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姚處長秋旺：

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規定，議會職權共有十項，其中一至六項市政府如認為窒礙難行應予覆議，但第八、九項……

陳議員正德：

本黨議員比較不好意思做但書，大多只列附帶意見或附帶決議。但你們不能只看但書，而不看附帶決議呀！我們列的附帶決議是，請環保局於八十七年度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

姚處長秋旺：

我個人為但書與附帶決議是一樣的。

陳議員正德：

但你做出來的卻不一樣呀！

姚處長秋旺：

我想是一樣的。

陳議員正德：

你們只關心消毒用品不夠，垃圾車的油脂不夠，福德坑掩埋場的污水處理藥品不夠，第三掩埋場規劃費也是從但書來的。可見你們只看但書，而不管附帶決議。

姚處長秋旺：

陳議員，不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回饋設施經費一毛錢也沒有編呀！洲美屬關渡平原的範疇，明年規劃案出來，這些住戶都要被拆遷，屆時要回饋給誰？這樣對他們實在太不公平了。我們是不是要將附帶決議改為但書？

姚處長秋旺：

不用，不用。

陳議員正德：

明年環保局編列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你們要將之送至本會審議。

姚處長秋旺：

市政府會兼顧所有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處長，我拜託你啦！

姚處長秋旺：

這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正德：

環保局八十八年度編出來時，拜託一定要留下來。

姚處長秋旺：

預算審議是合議制，我們只是幕僚。

陳議員正德：

你不要客氣啦！

姚處長秋旺：

站在我個人立場，我一定支持。

陳議員正德：

有你這句話，我們就安心了。

姚處長秋旺：

謝謝。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剛才說主管機關編出預算，大家再統合……

姚處長秋旺：

預算規模是先整個……

藍議員美津：

有急迫性的根據追加預算法來編列，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藍議員美津：

有那些急迫性的預算因額度限制而未編列？

姚處長秋旺：

沒有。有急迫性且有根據的，都將之列入了。

藍議員美津：

都沒有刪？

姚處長秋旺：

沒有。

藍議員美津：

照單全收？

姚處長秋旺：

不是照單全收，經過副市長主持的預算委員會大家共同研商，充分討論後做的決定。

藍議員美津：

你們認為這些都是具急迫性，一定要通過的嗎？

姚處長秋旺：

追加預算是比較急迫性的。

藍議員美津：

環保局這筆北投焚化爐的預算只到十二月，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議會應該會非常合理的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希望大會尊重當初三黨一派的協商結果。

財政局追加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提供民間設定地上權收取權利金二〇六億八、八八九萬元，是一次給我們還是分次？是今年度就給我們嗎？

姚處長秋旺：

今年會給。

藍議員美津：

全部給？

姚處長秋旺：

八十七年度會給。

藍議員美津：

只有這一筆嗎？

姚處長秋旺：

就這一筆。

藍議員美津：

這一筆錢如何處理？

姚處長秋旺：

當做這一次追加預算主要的歲入來源。

藍議員美津：

錢擺在那裏？

姚處長秋旺：

擺在市庫。

藍議員美津：

供以後預算支出之用嗎？

姚處長秋旺：

這一次就繳市庫。

藍議員美津：

以後呢？

姚處長秋旺：

做爲這次追加預算歲出之主要財源。

藍議員美津：

這二〇六億元是如何估算出來的？

姚處長秋旺：

這是公開招標的結果。

藍議員美津：

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姚處長秋旺：

是廠商投標的結果。

藍議員美津：

我們應該有個底價呀！

姚處長秋旺：

我們的底價比較低。

藍議員美津：

比較低？

姚處長秋旺：

最後超過低價。

藍議員美津：

今年要收錢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是。

藍議員美津：

到目前為止，台北市政府的負債情形？

姚處長秋旺：

至八十六年底之決算，是一、二九九·三七億元。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謝明達、柯景昇、卓榮泰都不在，改由第三組開始。第三組在場有十四位，時間七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請市長及教育局局長。

針對市長報告的追加預算……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有幾位？

陳議員政忠：

十四位沒有錯。

主席：

好，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我想針對巨蛋問題做進一步之了解。

教育局追加十億九千多萬元預算中，有二億五千四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是土地價購款。巨蛋委託民間經營的地上權已有此追加的做法，巨蛋應已有進一步之雛型供我們了解。過去在巨蛋專案的討論過程中，對原則性的問題一直無法確立。今天是不是請市長針對巨蛋航高部分，中央補助經費部分做一個說明？

有關航高部分，過去我們一直認為是巨蛋最大的限制，前一陣子交通部也派人至現場會勘。媒體報導，交通部好像已正式考慮召開會議放寬航高。此決議是否已經形成？是不是已經沒有航高的問題？

巨蛋所需費用龐大，我們一直希望有中央配合款（三十四億元），但中央好像不太願意。如果中央不出這筆錢，我們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有關航高部分，我們已於八十六年二月正式函請行政院協調交通部個案放寬該基地飛航高度之管制（由現行之六十公尺放寬至八十公尺）。交通部蔡部長，民航局蔡局長非常想幫忙，他們也政策性的委託美國麥特機構進行評估台北松山機場空域需求及航高限制分制。經評析結果，認為個案放寬不會影響飛航安全，但不希望變成通案。此外，因牽涉內政部及國防部，可能還要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修正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住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

行政院於十一月五日在該院召開研商交通部所報評估台北市松山機場空域需求及航高限分析報告及台北市政府請同意個案放寬巨蛋基地飛航高度管制一案處理原則會議，案子一直在積極處

理中，我們有信心達成大家共同的期待。

李議員慶安：

市長，關於航高限制，內部分、交通還要修改……

陳市長水扁：

還有國防部。

李議員慶安：

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嗎？

陳市長水扁：

不必，那只是一個行政命令。

李議員慶安：

據你的了解，修改此項法令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水扁：

行政院、交通部、民航局都非常支持，在航高限制已沒有問題的的前提下，其他的配合修法作業應該很快可以做決定。

李議員慶安：

中央配合款的情形如何？

陳市長水扁：

原先計畫中央是要補助我們三十多億元，如果現在改由市政府自己興建、自己管理、自己經營，可能會有極大政策上之改變。目前我們還是積極爭取行政院，教育部依原先之承諾給我們支持。

李議員慶安：

在BOT的情況下還需要三十四億元？或BOT就不需要三十四億元？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還是幫他負責部分經費。如果完全都不負責，也可

以BOT；如果負責一部分，相信可以增加更多的誘因。我們幫忙負責的部分，在未來BOT的條件中應同時會考慮進去。

李議員慶安：

現在還是希望這三十四億元由中央補助。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慶安：

中央目前的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請吳局長來說明好了。

李議員慶安：

中央肯不肯給這三十四億元。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中央希望有一些不同的計算模式，如地上權設定的回饋金、求償率等。回償百分比，大家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如由民間投資，以什麼樣的利率來計算投資資本，大家也有不同的觀點，還在協調中。

李議員慶安：

目前中央對這三十四億元有意見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他們認為如果完全BOT，政府是不是就可以不必出錢？我們希望還是照原來的設計方式，期能在未來經營的條件上有可以談的空間。目前體育會也是持此觀點，希望未來巨蛋成立後，交給他們經營，但在某些方面有條件……

李議員慶安：

希望保留部分經營參與權是不是？

吳局長英雄：

對。

李議員慶安：

如果中央不出這筆錢，我們就全部BOT是不是？

吳局長英雄：

如果我們單獨支付全部的六十九億元，經費相當高，誠如市長說的，如果真的如此，談的條件可能就不一樣了。

李議員慶安：

如果沒有這三十四億元，將來可能就百分之百BOT了。

吳局長英雄：

可能會這樣。目前體委會也支持我們的觀點，還在爭取中。

李議員慶安：

應讓市民了解此案目前的進度，將來會是怎樣的輪廓，而不是價購土地。應讓市民清楚錢花在什麼刀口上，將來才會生出什麼不同的蛋。

市長，你認為巨蛋何時會有進一步的進展？

陳市長水扁：

航高問題解決，配合修法完成，經費籌措定案都是關鍵。另外土地價購也有賴貴會給予支持。我們希望愈快愈好。

李議員慶安：

預期多少年？

陳市長水扁：

你是說興建嗎？

李議員慶安：

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蛋？

陳市長水扁：

原先的計畫是公元二〇〇〇年。

李議員慶安：

現已不可能了。

陳市長水扁：

雖然已經不可能了，但我們還是希望趕快做一個決定，包括音樂廳、棒球場，商展等多功能之使用。四至五年的時候內應該可以看到。如果明年底可以動工，大概也要三至四年的時間。

李議員慶安：

二〇〇五年應該可以看到？

陳市長水扁：

都沒問題。

李議員慶安：

好，謝謝市長。

蔣議員乃辛：

如果市政府自己興建，土地是國有的，我們還要不要價購？

陳市長水扁：

無償取得似乎是不可能。

蔣議員乃辛：

不管是BOT或是自己興建，這筆錢都是要花的？

陳市長水扁：

對。我們的學校用地給台灣省，也是有償撥用。

蔣議員乃辛：

現今市政府的政策是否已確定採用BOT？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有限的政府資源應結合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也是與民間合作的。爲了減輕市庫的負擔，爲了未

來的永續經營，挹注民間力量在公共設施內，用BOT的方式應該是個潮流與趨勢。

蔣議員乃辛：

目前市政府的政策是朝BOT的方向？

陳市長水扁：

對。

蔣議員乃辛：

至於BOT的條件，將來再談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對。

蔣議員乃辛：

換言之，價款的通過與BOT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沒有關係。

蔣議員乃辛：

將來如果是市政府自己蓋，也要這筆錢。

陳市長水扁：

對，也要取得土地。

蔣議員乃辛：

好，謝謝。

林議員慶隆：

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實在非常鬆，像職業訓練中心的追加預算（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八千萬元），怎麼這麼高呢？環保局油脂費就要追加二千八百萬元，當初的估計為什麼那麼差呢？

陳市長水扁：

勞工局及環保局原先經費編列不足部分，必須追加預算，郭

局長告訴我，職訓中心教學大樓係因原先之估算有些問題，但總金額……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是進度估算的問題，但總金額仍然不變。

林議員慶隆：

如果是這樣，那應該給他。

另外，油脂費為什麼要追加二千八百萬元呢？

陳市長水扁：

請環保局劉局長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慶隆：

職訓中心教學大樓因進度超前而追加預算，這值得鼓勵，但

……

陳市長水扁：

北投第三焚化廠也是因進度超前而追加預算。

林議員慶隆：

環保局的油脂費為什麼要增加？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根據議會決議，依車輛實際核油量算出不足……

林議員慶隆：

你們有增加車輛嗎？

劉局長世芳：

上次預算被刪掉三個月的油脂費，我們按議會決議將每一輛

車覈實用油里程數……

林議員慶隆：

把刪掉的預算又編進來嗎？

劉局長世芳：

沒有完全刪掉。

林議員慶隆：

只追加那一部分嗎？

劉局長世芳：

對。

林議員慶隆：

這樣合理嗎，我想大家對過這個大概會有意見吧！

大安區議員一再拜託，趕快撥款予國防部以開闢龍門國中，市長好像不願意。現在爲什麼編列八億多元有償撥用光明國小內省屬土地補償費呢？聽說在台協會那一塊地要變更爲新生國中，當然多一所國中也無所謂，只是爲什麼不趕快興建？爲什麼有的可以撥用，有的又不能撥用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當然希望許多公共設施的用地取得都能無償撥用，但光明國小的案子行政院給我們的公函就是有償撥用，因此我們不得不追加預算來取得學校用地。我們一直在爭取無償撥用，但幾年來成效有限。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有些地方可以撥用，有些地方又不可以？是不是國防部的土地你就不要？如果國防部行文來，你願不願意付這十八億元？

陳市長水扁：

國防部要我們有償撥用。

林議員慶隆：

有沒有來文？

陳市長水扁：

有。我們請行政院來協調，看看能不能無償撥用。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不開闢龍門國中又弄一個新生國中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開闢龍門國中呀！

林議員慶隆：

那十八億元也應該給呀！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朝無償撥用的目標邁進。

林議員慶隆：

這些都是有償的。

陳市長水扁：

龍門國中部分，我們一定會優先開設。

林議員慶隆：

那一個？

陳市長水扁：

龍門國中。

林議員慶隆：

優先於新生國中嗎？

陳市長水扁：

對。

林議員慶隆：

龍門國中這個案已拖了八、九年了！

陳市長水扁：

我也一直在努力，看看能不能無償撥用。

林議員慶隆：

沒有辦法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主要是經費太高（十八億元）。

林議員慶隆：

要努力啦！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努力中。

李議員慶安：

今天有龍門國中附近的居民表示，現已在丈量土地，明年六月就要動工，是否屬實？

吳局長英璋：

那有三部分，一部分是私人的，一部分是師大的，一部分是國防部的。現在丈量的是師大及私人部分的。

李議員慶安：

國防部的問題如沒解決，將來也沒辦法拆呀！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能積極開關。

李議員慶安：

國防部問題解決前，事實上不能動，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批下來。

李議員慶安：

如果沒有批下來，丈量也是白做工嗎？

吳局長英璋：

如果我們答應有償撥用，行政院就會批下來。我們還一直爭取……

李議員慶安：

現在還沒有答應，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李議員慶安：

目前還沒有明年六月動工的計畫？

吳局長英璋：

不是沒有可能。

李議員慶安：

請局長將進度向當地居民做詳細的說明，以免當地居民人心惶惶的。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八十五年度追加了八十四億元，八十六年度追加了三十億元，今年追加了二四二億元。爲什麼今年追加這麼多？

陳市長水扁：

主要和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提供民間設定地上權收取權利金有關係，這一筆預算就有二〇六億元，我們用其中的一九二億元來償還基隆河整治工程向台北銀行融資的本金。因爲有這一筆歲入的追加，也就有這一筆歲出的調整。

秦議員慧珠：

大家都覺得賺進二〇六億元很棒，以爲大大有助於我們的市政建設，沒想到才二個月你就把他花光了！

陳市長水扁：

這是財務調度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你不但將之花光，還要使用三十五億元的歲計賸餘，我們覺得今年追加預算的幅度實在太大了，會令人覺得市政府的財務結構有問題。如果我們的財務調度是如此即興短利，我認為是不當的；這二〇六億元應做最好的發揮，而不是在二、三個月就轉手去還債。

昨天晚上我去參加一個協調會，有里長抱怨爲什麼把蟑螂藥的預算刪掉？我覺得很奇怪，議會怎麼會做這種無聊的事呢？里長說里幹事說區公所的人說：新黨與國民黨聯合起來把殺蟲劑、蟑螂藥的預算給刪掉了。我們仔細的回想，原來過去林俊義局長說以前還有許多庫存，我們也深感高興市政府這麼會做財務管理。市政府建議我們將預算刪掉，我還問局長庫存的藥夠不夠？你們說：夠。後來才把預算刪掉。沒有想到預算審過後，連續發生多次水災，殺蟲劑就不夠用了，才又編列五百萬元的追加預算。事實經過是如此，你們怎麼能在外面四處說謊抹黑議會？

李局長，請你要求里幹事向民衆釐清此事，市政府應向議員道歉。

主席：

常有里長來我家，這件事已經講了好久，我馬馬虎虎都沒有管。

秦議員慧珠：

官員這麼沒有良心，這筆預算我們不能支持。府會之間如果都用這種抹黑、打擊的栽贓方式，我看彼此真的很難好好相處。民政局長李局長逸洋：

秦議員，可不可以提供更確切的資料？

秦議員慧珠：

是敦化里里長說的。

李局長逸洋：

我們查一查究竟是那一個管道這麼說的。

秦議員慧珠：

區公所所有好多人都這麼說。

李局長逸洋：

基本上，里幹事不應該用黨派來解釋政策，這是不適當的，我們會查明。

秦議員慧珠：

許多里民到區公所要蟑螂藥，區公所的人就說預算被國民黨、新黨議員刪掉了。

李局長逸洋：

我們查看是不是行政系統傳來的訊息。

秦議員慧珠：

我希望這一類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劉局長，你們自己說還有庫存，建議我們刪掉預算，爲什麼又亂放謠言抹黑議會呢？

劉局長世芳：

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支持環保局做噴灑清潔的工作。至於是誰說出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局本部沒有這樣的情形。

這一次編列五〇〇萬元，除了是因爲天災外，過往的藥劑均有使用期，庫存已不敷使用，所以追加編列了五〇〇萬元。

秦議員慧珠：

五〇〇萬元只是一筆小錢，而且用在衛生環保上，沒有人會

反對。

劉局長世芳：

是。

秦議員慧珠：

希望環保局不要再把不實消息放給區公所。

劉局長世芳：

如果秦議員可以提供更精確的……

秦議員慧珠：

府會之間的糾紛已經很多了，大家不要再火上加油，否則真的會永無寧日。

劉局長世芳：

如果有這樣的事，希望秦議員將資料提供給我們。

秦議員慧珠：

說話要憑良心，對議會這樣一再抹黑、栽贓，實在是不對的。

劉局長世芳：

好，謝謝。

秦議員慧珠：

議長也聽說了，顯然內湖也有反映。

主席：

我插個話。以國民黨執政時，許多預算是被民進黨刪的，我們也不敢講。希望大家不要這樣。

李議員慶安：

局長剛才說有些藥劑快要過期，恐怕不敷使用才追加預算，我認為這個說法是不對的。

劉局長世芳：

舊的？

李議員慶安：

我們請中標局檢測，有的已經不能用，有的還可以用。這個部分不應該用追加預算呀！

劉局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慶安：

你剛不是說追加五〇〇萬元的原因除了天災外，還有藥品不敷使用（因為有過期的問題）？

剛才秦議員說林前局長在上一次……

李議員慶安：

過期的是那一部分？

劉局長世芳：

舊的。

李議員慶安：

劉局長世芳：

我們請中標局檢測，有的已經不能用，有的還可以用。

李議員慶安：

這個部分不應該用追加預算呀！

劉局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慶安：

你剛不是說追加五〇〇萬元的原因除了天災外，還有藥品不敷使用（因為有過期的問題）？

劉局長世芳：

現在藥品（包括庫存）至明年年度結束前，需要再購買新的噴灑殺蟲藥品，這需要五〇〇萬元。

李議員慶安：

過期的是指這一部分嗎？

劉局長世芳：

不是。

李議員慶安：

是那一部分呢？

劉局長世芳：

以前留存下來的。

李議員慶安：

以前留存的也好……

劉局長世芳：

我再解釋一次好了。

林前局長所說的庫存品如完全都可以使用，就不必追加預算；但這一段期間我們請中央標準局檢驗過，有些庫存品已經過期，因此必須追加……

李議員慶安：

你有沒有聽懂我的問題？

劉局長世芳：

我清楚。

李議員慶安：

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我不是說要買舊的庫存品……

李議員慶安：

我也不是問這個呀！

我是說追加預算中不應該涵蓋這些過期藥品的採購……

劉局長世芳：

我們要買的是全新藥品。

李議員慶安：

當然是買全新的囉！難道還會買舊的嗎？這些過期藥品的採購預算，應該編列在上個年度的預算中，因為這種統計，檢查的工作在當初編預算的時候就應該做了。怎麼現在才發現有過期的呢？這表示你們編預算時太過粗糙，對庫存也不了解。

劉局長世芳：

有些庫存品的有效期限剛過，還可以用。我們是以比較節省的方式來看待這些化學藥品。

李議員慶安：

如果你覺得可以用就用呀！如果覺得不可以用，就應該早一點檢測呀！現在可以請人家來檢測，編預算前爲什麼不做呢？

主席：

如果他們承認錯了，疏忽了，當然可以追加購買。我這個建議……

李議員慶安：

有沒有過期，編預算時就應該搞清楚。

主席：

過期可以追加，但是應表明——我錯了。

秦議員慧珠：

李議員問的問題，我們審預算時都問過，當時林局長說還可以用，大家還覺得真難得有這麼老實的官員，沒想到現在又發生這種問題！在我們覺得你們很老實的時候，又讓我們覺得你們還是不老實。

陳議員政忠：

主席，時間已經差不多了，如果還要問，就要請黃義清、林宏熙、郭石吉三位議員到會場。或者明天再繼續？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如果大家都問完了，就可以決定是否交付。如果市長要先走，就明天下午二點再開始。

陳議員政忠：

我建議明天再繼續。

主席：

好，明天繼續。

秦議員慧珠：

我贊成明天再繼續，但請市政府提供我一些資料。

第一，有關客家文化基金會如何籌組？有多少委員？如何運作？

第二，社會局要四百八十萬元承租四十戶國宅供中低收入戶或受災戶使用，這會不會影響他們原本的承租權益？如果社會局用價購的方式是不是更好？

第三，第三垃圾掩埋場之規劃費編列了一千萬元，準備如何花用？計畫如何？

第四，福德坑污水處理廠耗材編了三十萬元，垃圾車掃街車及其他特種車輛油脂費追加了二千七百三十八萬元。這部分我記得是鄧家基議員堅持要刪的，請將上半年度的消耗量提供給我們，現在要追加這麼多，表示油脂已經不夠了嘛！這幾個月到底是怎麼花的？不夠多少？

第五，內湖路一段排水溝工程，大湖山莊街排水溝工程共三千多萬元，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我認為緩不濟急，應該用第二預備金……

主席：

對。

秦議員慧珠：

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至少還要拖個月，應該用第二預備金馬上就可以了呀！事實上應該在八、九月時就用第二預備金立即修排水溝。

主席：

好。

秦議員慧珠：

請研究以第二預備金支用的可行性。

主席：

你講的我都贊成，最後一點我和李建昌議員更贊成，感謝，感謝。明天下午二點繼續，不要遲到。散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市長報告後接受議員的質詢……

秘書處廖股長本興：

市政府送來二份市長請假的公文，第一份的發文字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人三字第八六〇九二九三五〇一號，主旨是：本府陳市長水扁於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請事假，請假期間職務由林副市长嘉誠代理，請查照。

第二份公文的發文字號是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秘四字第八六〇九三〇五七〇〇號。主旨是：本府依貴會既定之議程已於昨（二十六日）至貴會報告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並備詢，現貴會將未竟議程未依排定之議程延至下週三進行而順延至今日，惟市長參照貴會大會通過之議程，早已事前排定行程請假處理要事，不克出席，屆時將由白副市长代表到會列席，敬請諒察。

蔣議員乃辛：

這二份公文，一份是秘書處發的，一份是人事處發的。而市長請假應該是向人事處請，所以應該以人事處的為準。現在是二點十二分，等到二點三十分的時候再來談市長是不是要請假。在市長請假前，現在市長應該在議會備詢。

我們今天開會是為配合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使台北市政建設有所進展，然後照顧市民之福祉。但是市長竟然不來！請問市長請的是什麼樣的事假？讓我們了解市長請的事假重要還是追加減預算重要。

林議員晉章：

現在趕快打電話到市長室，如果市長在就請他趕快來。

主席：

好，趕快打。同時也問清楚是什麼原因請事假。

蔣議員乃辛：

那個事情比追加減預算的審議還重要嗎？

主席：

如果比議會的事還重要，我們就同意他。

林議員晉章：

人事處處長及林嘉誠副市長也應該趕快過來呀！

蔣議員乃辛：

任何公務員的請假都要向人事單位辦理，所以應該以人事處發的這一份公文為依據。現在的時間是二點十三分，而市長二點半才請假，現在應該在議會備詢才對呀！

主席：

白副市長，你要不要上台解釋一下？

蔣議員乃辛：

代理市長也應以人事處函報的為準，也就是林嘉誠才是代理

市長。二點半以前應該是陳市長在議會，二點半以後應該由林嘉誠副市長代理。

林議員晉章：

剛才問的結果如何？

主席：

市長不在辦公室。剛才白副市長向本會秘書長做了說明，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秘書處黃秘書長書鼎：

關於市長請假之事，白副市長也不了解，到議會才知道市長請假。

主席：

要人家代理也不先交代什麼呀！

蔣議員乃辛：

白副市長代理的是秘書處發的文嘛！

林議員晉章：

市長現在在那裏呀！

主席：

白副市長，你問清楚要代理什麼。

林議員晉章：

如果現在發生什麼重大事故，要到那裏才找得到市長？

主席：

我有事請副議長代理，他們也知道我在那裏。

林議員晉章：

不在市政府，也應讓我們知道在那裏呀！

主席：

白副市長，不是我們逼你，你要有氣魄一點。

李議員慶安：

議長，今天是演出市長失蹤記嗎？不知道市長到那裏去了嗎？

主席：

我不知道。

李議員慶安：

市長昨天晚上還發通知給所有的媒體，說今天一天都沒事，在市長辦公室恭候大家來採訪。

主席：

有這樣嗎？陳水扁的話大多騙人的，那能相信？

李議員慶安：

什麼事情比追加減預算的審議重要？什麼事情可以如此罔顧

市民權益？

主席：

昨天六點半散會前，我裁定今天下午二點繼續，當時陳市長也沒有意見。

李議員慶安：

他昨天晚上還告訴媒體今天都在市長室。不管市長有什麼事，都不應該在審追加減預算的時候不在場。

主席：

白副市長，你去查清楚市長的去處。

蔣議員乃辛：

議長，我們在十天前（十一月十九日）就已做成紀錄：追加減預算一讀會付委議程應俟該案交付審查後再進行質詢等後續議程以利提前分組審查。當初做此決議，就是考慮到市民的權益，

考慮到市政建設的推動。十天前就已經做此決議，市政府一定也知道。市政府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還假裝說不知道……

主席：

他怎麼可以說不知道呢？昨天散會前我做裁示後，市長也沒有異議，還向我敬了禮，我也向他敬個禮。

蔣議員乃辛：

市長昨天不是還向媒體表示今天都在市長室嗎？

李議員慶安：

請市政府提供昨天交給媒體的行程嘛！

主席：

可以。

李議員建昌：

我今天向人事處要了一份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其第五條規定：應報核之差假案件……

主席：

讓他講啦！幫市長講話的人會選不上。建昌，我們兩個是同選區的，你如果一直講，以後選不上真的很「衰」。

李議員建昌：

我是就事理來……

主席：

我參與七次選舉，都是靠自己。

李議員建昌：

我也是靠自己呀！

主席：

如果你要幫他，他當然可以請假，怎麼不可以？

李議員建昌：

議長，市長到底有沒有權請假？我們依法論法，把政治因素先放一邊嘛！

主席：

沒有人說市長不能請假呀！大家爭議的是市長請假去辦的事會比追加減預算重要嗎？

李議員承龍：

從二點十一分開始，現在已經幾點了？

主席：

現在是二點二十四分，陳市長還沒有到。

蔣議員乃辛：

十一月十九日大會做成決議，十一月二十四日議會議程就已經排定。難道市長此時就已經排定行程了嗎？如果是的話，請告訴我們到底是什麼重要的事。如果是二十四日以後才排的行程，又怎麼可以說我們沒有依會議議程呢？是他自己不尊重議會的議程呀！

楊議員鎮雄：

議長，環保局局長沒有請假，怎麼沒有到議會呢？

主席：

市長都沒有來，你還講小僕儻做什麼！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查一下。

主席：

市長都還沒有來，談這些小官做什麼！

李議員慶安：

我建議大家停止發言，等市長五分鐘，二點三十分以後再討

論市長請假與否，請假合不合理的問題。現在市長在那裏？消失了嗎？追加預算不要了嗎？市民權益都不顧了嗎？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昨天裁示今天下午二點繼續，本組議員都到了，市長在那裏？

主席：

白副市長，你們不能都不知道市長的行蹤呀！

李議員金璋：

議長，南港東興街現在有警匪槍戰，是不是請警察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局長，你要不要回去處理？（不必）

秦議員慧珠：

主席，二點三十分市長才開始請假，現在市長是曠職，陳水扁創了市長曠職的先例。市長不明不白的消失與曠職，請大家趕快去了解一下，是不是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昨天散會前，我還要了許多資料，就是準備今天好好向市長討教。當時市長及官員都沒有異議呀！市長從二點半請假到五點半，那我們五點半再來質詢市長。如果他來，他就又曠職一小時了。我們台北市竟然有個曠職市長，這實在太可笑了。如果這樣，我建議大家，我們忍痛把預算退回好了。市長自己都不急，我們急什麼呢？五點半後如市長還不來，我們就正式把預算退回，讓陳水扁去對不起市民。

蔣議員乃辛：

市長不重視民衆權益，不重視市政建設，但是議會要重視。因此，我們寧願在這裏等市長，市長什麼時候來，我們就什麼時候

候開始質詢。我們希望追加減預算儘速通過，儘速動支，俾完成該做的市政建設。如果市長這麼不重視，那是他個人愧對台北市民，他應該向台北市民道歉。

市長從二點半開始請假，由林副市長代理。林副市長來了沒有？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後來的公文是由白副市長……

蔣議員乃辛：

主席，市長請假應該以人事處的函為準，是林副市長代理市長。現在爲什麼連林副市長也沒有來呢？

主席：

爲什麼送二份公文來，等一下請市政府做個說明。

蔣議員乃辛：

秘書處不是人事單位，我們根本不必理會。我在市政府當過公務員，我很清楚請假一定要向人事單位辦理，一定要填職務代理人。市長的職務代理人是誰，人事單位最清楚呀！秘書處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下，怎麼隨便發文到議會呢？我們還要追究秘書處的責任呢！

主席：

等一下問問市政府爲什麼會這樣？

蔣議員乃辛：

怎麼可以有這種擺烏龍的事情呢？

主席：

等一下併處理。

秦議員慧珠：

十一月二十七日當天收到二份公文，先是說白副市長代理，

後來又說是林副市長代理。可能是後來考量白副市長的份量不夠，應該請個政務副市長來，所以又函報一份公文來。現在怎麼又變成白副市長來呢？

主席：

等一下請市政府仔細查明二者何者才是正確的。

林議員晉章：

議長，人事處長說你沒有裁決他不敢來。

主席：

人事處處長已經在路上了。

林議員晉章：

林副市長、秘書處四科科長也應該來。

主席：

發文單位都應該來。人事處三科、秘書處四科、林副市長都要來。

陳議員玉梅：

我們當學生時，請假都要寫明事由。今天交通局賀陳局長請假，他就敘明是要參加交通部IC卡整合推動方案會議。昨天台北銀行黃總經理請假，他也表明是去美國參加第二十一屆中美工商界聯合會議。

第一份公文的收文號是一三三一六號（林副市長代理），第

二份的收文號是一三三三一號（白副市長代理）。現在是白副市長在場，那林副市長要不要請假？

主席：

除了請發文單位人員要來外，林副市長也要列席說明。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個公文是今天來的，是不是？

主席：

是。

蔣議員乃辛：

請假應由職務代理人蓋章，而市長卻自己蓋章，這表示市長沒有請假呀！

主席：

等一下請他們說明清楚。

蔣議員乃辛：

依公文程序，如市長請假，公文應由代理人代行才對呀！

主席：

有關公文的程序……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涉及偽造文書，交代有關單位去調查好不好？

主席：

等一下請市政府說明公文處理的程序。

蔣議員乃辛：

這算不算偽造文書？算不算欺騙議會？

陳議員政忠：

白副市長，無語問蒼天啦！

主席：

到底公文程序處理有沒有錯誤？等市政府說明後我們再追究他們的責任。

陳議員嘉銘：

主席，今天本來是要進行業務質詢的，忽然之間卻改成大會，三年來從沒有在這個時候開大會的！憑良心說，市長絕對有權請假的，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他是去助選了啦！現在市長既然

請假了，我們就將議程回歸為分組審查，這樣比較不浪費時間。
蔣議員乃辛：

市長有沒有請假，這絕對要查明。我們請本會秘書處人事室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做個說明也可以呀！市長在請假的公文上還用印，這就表示市長根本沒有請假嘛！如果市長請了假，公文就應該由代理人代行才對呀！今天報載市長要求公務員行政中立，要政風處查察公務員有沒有在上班時間內為助人選者？剛才陳議員又說市長去助選了，如果市長沒有請假就去助選，他第一個就違反行政中立，政風處應該先查市長呀！（原先我們都不知道市長的去向，而陳議員與市長同為民進黨，他既然表明市長去助選了，我想市長應該就是去助選了）。

如果市長因為去助選而不到議會接受有關追加減預算案的質詢，並因此延誤追加減預算的審查與通過，造成市政的缺失，市長應負完全責任。

陳議員嘉銘：

其實今天開會的目的就是把市長綁在這裏！

主席：

所有的議程都是根據第一次會議紀錄記載的。今天的議程是經過昨日大會的議決，繼續追加減預算案的質詢及答覆，絕不是故意改開大會的。

陳議員嘉銘：

今天的議程原來是分組審查呀！

主席：

議事日程雖然早經排定，但是大會可以變更（取決於全體議員之同意）。

陳議員嘉銘：

以後排定的議程都可以不算？

主席：

不是。但如有突發狀況、重大事故，都可以變更議程的方式來處理。大會時每位議員都有權主張變更議程（只要符合議事規則）。

陳議員嘉銘：

我現在可不可以提議變更議程？

主席：

可以提議，但是要經過大家的同意。

陳議員嘉銘：

爲了節省時間，爲了市民的權益著想……

陳議員政忠：

我們很同情李建昌及陳嘉銘議員所提相關論點，但是聽到蔣乃辛議員提到「同黨」，一時之間好像有一種罪惡感。在某些時候，似乎不能用那種形容詞。建昌、嘉銘，你們了解我的內心嗎？誠如我了解二位的心境一樣。

議程早在十一月二十幾號就確定了，當時是全體議員無異議通過的，今天怎麼能說這種話呢？市長有請假的權利，但是他沒有說謊的權利。他昨天告訴媒體說今天整日有空，爲什麼今天又向議會假請假？

當然，市長有助選的權利，但是不能將市民權益及追加減預算案當陪葬。面對台北縣選情危急，蘇貞昌確定不會當選之際，陳市長已經視人不明。那裏把議會當議會？那裏把市民權益當做權益呢？同仁呀！你是議員呢！怎麼能再爲這個視人不明、無語問蒼天的市長講話呢？當初既然是無異議通過的，現在那有權利批評議程的安排呢？

主席：

暫停一下。旁聽席上有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共三十五人來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李議員建昌：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市長不在時，二位副市長可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今天副市長是依法代理市長呀！依行政院頒布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應報核之差假案件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請先予口頭報告院長或請本院秘書長轉呈院長同意後實施，並即辦理首長差假報告單報備。因此，這不是議會不准假的問題。

在體制上市長應向行政院長報備，如果大家質疑市長是否請假，應向行政院查詢。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都已經到會備詢。

主席：

我們承認市長有請假的權利，只是大家質疑他請假的事由。今天的議程關係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得以付委，理應由市長領軍做追加減預算的報告與答詢。在此關鍵時刻，市長爲什麼要請假？

其次，前後二件公文爲什麼分別由不同的副市長來代理？這都是大家所質疑的。

李議員建昌：

依我的看法，市長請假時台北市政的職務代理是政務副市長林嘉誠，另外安排事務副市長白秀雄來議會備詢，這有什麼衝突呢？

主席：

請有關單位來議會報告後再做檢討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這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體制的問題。剛才有議員說議會故意要綁住市長，說實在的我們那裏有權綁住他呢？而是他沒有權利不來。

如果市長是因病請假，誰會有意見？而且我們的議程時間絕不會超過六點半。六點半以後市長要去那裏助選都沒有人會管呀！立法院爲什麼不綁住行政院長蕭萬長呢？難道這些都要議員檢討嗎？

環保局劉局長沒有來議會，就隨便請個副局長來，也沒有辦請假手續。剛才李金璋議員說南港發生警匪槍戰，問王進旺局長要不要先回去處理？王進旺局長說不必親回處理，這表示他對議會體制的尊重。相對而言，劉局長對議會就太不尊重了。這種行爲嚴重損害了體制，傷害了民主，藐視了議會。

主席：
對本身追加減預算都不關心的局處，我們就將該首長列爲不受歡迎人物。對該單位之預算審議，也要嚴格一點。

陳議員永德：

市長應爲追加減預算政策做辯護，如果市長不在，最起碼政務副市長應該來。昨天林副市長被議長講了一下，今天就不來了！議長講他是天經地義的啦！

市長去那裏連代理的副市長都不知道，這是什麼體制？民進黨籍議員還做得下去？我們即使是要綁市長，市長也要心甘情願的被我們綁。難道這也要議員來檢討嗎？

主席：

請費議員發言。

費議員鴻泰：

我讓秦議員先說好了，等一下我要代表新黨發表我們的看法

。

主席：

秦議員，讓陳議員先發言好不好？

秦議員儷舫：

好。

陳議員玉梅：

今天該列席而未列席且未請假的官員有那些？請立即清查。對這些藐視議會且不尊重本身預算的局處官員，我們也可能拒審該局處之預算。

主席：

如果市政官員本身不列席預算之備詢，就表示他們對預算的不重視。議會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應該格外要求他。

陳議員玉梅：

現在請秘書處立即清查。

主席：

好，請趕快查一下。

陳議員永德：

怎麼可以不請假呢？

秦議員儷舫：

上次市長施政報告時，只報告首頁及末頁，當時我即要求市長重新做報告，因爲施政報告也牽涉追加減預算。當時我也要求退回追加減預算，只是沒有很堅持；今天好像也有很多同仁提出退回的意見。

今天環保局局長人在那裏？爲什麼是副局長坐在這裏？如果沒有經過正式的請假代理程序，現在請副局長出去，立刻出去。

主席：

我們不要刁難副局長。

秦議員儻：

局長沒有辦請假手續，爲什麼現在坐在這裏？

主席：

請秘書處查明後向大會報告。

秦議員儻：

主席，查明歸查明，但是現在該來的人沒有來，不該來的人卻坐在這裏。請環保局副局長現在立刻出去。

主席：

秦議員，我們不要這樣。

魏議員憶龍：

其實秦議員的用意是要維護議會的體制。會議進行期間，不相關的人是不能隨便進入會場的。因此，新聞處副處長及環保局副局長依法都不能坐在這裏，是不是請他們先離席？否則我等一下也可以帶一大群人進來。

主席：

最起碼他們是市政府的官員，應給予基本的尊重。

魏議員憶龍：

那我也可以找我助理來開會呀！

主席：

我們查明後再處理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先請他們離席，如果經查明有辦請假代理的手續，再請他們進來嘛！否則我以後都請助理來簽到，來開會啲！上次高凌風隨便就衝到議場來，市長不也大發脾氣嗎？

主席：

是不是請他們先坐在旁邊？

魏議員憶龍：

對呀！

主席：

請他們坐在後面列席，給予適度的尊重。

秦議員儻：

市政府從來沒有給市議會適度的尊重。

主席：

我們要有君子風度。

秦議員儻：

我們就是太阿Q，一直認爲自己要保持君子風度，所以市政府永遠凌駕在議會之上。

主席：

沒關係，社會自有公斷。

秦議員儻：

社會有公斷嗎？

主席：

有啦！

魏議員憶龍：

幾個會期我都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我們對市政府還不夠尊重嗎？但這不是尊重，而是縱容嘛！好像白螞蟻……

主席：

事實上，我們沒有縱容，我們要做清查，清查後會向大會做個說明。

魏議員憶龍：

請他們先坐在二邊的玻璃門內，清查清楚再進來。

秦議員備舫：

如果劉局長未請假，我要求人事處記她曠職。

主席：

他們自會依公務員服務法做懲處。

魏議員懷龍：

主席，我們先不談細節問題，但我要求先清查會場秩序，這是權宜問題也！不相干的人不能進議會，這是起碼的制度嘛！

主席：

請他們到後面坐。

李議員慶安：

馬永成處長有沒有請假？

主席：

我們現在是不是先休息以便清查？

李議員慶安：

關於請假的問題，大家已討論許久；在我們發言的同時，市政府官員應立刻釐清這個問題。在未辦妥請假手續前，請二位官員暫時離開現在的位置，過去市府官員如不能出席議會，都會先請假並詳述理由。今天這種狀況請主席先處理一下。

主席：

請二位先坐在後排。

陳議員永德：

首長沒來，還不知廉恥不知檢討！

主席：

我們查清楚再說。

李議員慶安：

陳市長可以不來，但我們對議會有責任呀！爲什麼要休息？

主席：

好，大家坐一下，我先把問題釐清。

李議員慶安：

該釐清的人本來就應該釐清，不必主席……

主席：

你們發言時，我要注意聆聽，因此可能無法兼顧……

李議員慶安：

秘書長來查就好了嘛！幕僚作業完成後，主席再向大會做報告呀！

主席：

單子已經給我了，我要再確定一下。

李議員慶安：

秘書長也可以確定呀！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代表新黨對此事發表一點意見。

第一，議會應該維持該有之體制及尊嚴。不管程序委員會的議程安排得如何，不管大會的決定如何，市長今天不出席議會就是怠於職守，也愧對台北市民。

第二，我們對黃副局長及張副處長個人沒有意見，但是體制必須維護。既然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就不可以坐在局長、處長的位置上。

第三，關於追加減預算案，在我們沒有問清楚前，我建議大家就坐在這裏等。如果大家要將案子退回，這一次一定要依規定（追加減預算案送達議會十五日後始得報告及審議）辦理，否則本會一定會非常非常的堅持。

李議員慶安：

今天有政大新聞系的學生來會旁聽，但卻看到這種開民主倒車的示範。今天市長去那裏了？我們不知道，市民不知道，市長怎可如此藐視代表民意的民主殿堂呢？根據商業週刊的民調，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已降為百分之五十三。市民已給市長打出不及格的成績，他竟然還要四處推銷他的台北經驗！

議程是早經排定的，且事關市民權益及市政建設。市長都不願意來議會做說明，還談什麼台北經驗呢？身為政治人物，最重要的就是虛心檢討，面對此民調結果還不知內省嗎？剛才我們質疑環保局長的去處，其實他一直跟著陳水扁四處助選，今天她當然也不會來呀！她何曾把議會放在眼裏？這些閹員實在對不起台北市民，也對不起支持他們的選民。議長把市長形容為爛蘋果，台北經驗爛蘋果，虛有其表敗絮其中。市長今天的缺席就是民主最爛的示範。

廖議員彬良：

換我發言了沒有？

主席：

陳議員先發言。

陳議員玉梅：

剛才（下午三點多）在主席清查之際，突然看到馬代處長的請假公文（一三三二號），與市長的請假公文（一三三一號）只差一號，為什麼我們這麼晚才看到？是議會的問題，還是市政府剛才才補辦的？

主席：

陳市長、交通局局長、新聞處處長都有請假的公文來，環保局劉局長尚未請假，哦！劉局長現在剛剛來。

廖議員彬良：

請主席立即裁決市府官員說明前後二件市長請假而代理人不同的公文內涵。

主席：

現在請秦議員。

廖議員彬良：

爲什麼不先裁決？

主席：

等二下一併處理。

廖議員彬良：

不讓市府官員說明不會清楚的啦！

主席：

我剛才已經裁示請秘書處、人事處有關人員列席。

廖議員彬良：

人來了沒有？

主席：

起碼要讓議員先發言完畢，再做程序上的處理。

秦議員慧珠：

主席，馬永成自己請假了，爲什麼還決行自己請假的公文呢？

主席：

這在程序上確實有些瑕疵。

秦議員慧珠：

照理說，在市長請假的情況下，馬永成請假的公文應由代理

市長（白副市長）來批。

主席：

除非是在前一天請假，如果當天請假就絕對不應該由自己來決行。

秦議員慧珠：

這實在太好笑了。

主席：

請有關單位列席說明。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連發三份可笑到極點的烏龍公文，是不是趕快收回去？否則就是害他們偽造文書。如果議會接受這種公文，將來要如何記錄在紀錄內？

主席：

這不是議會的錯，錯在市政府。

秦議員慧珠：

這種公文太好笑了。

主席：

作業過程是否有疏失，那是市政府自己的問題。議會的收文，是依時間、案號的依據，我們絕對沒有錯。

秦議員慧珠：

剛才李建昌議員說公務人員有請假制度，這當然沒有錯，只是要合情、合理。如果陳市長是生病請病假，一定沒有人會反對，但我們知道陳市長沒有生病。基本上，他是以藐視的態度對付我們，在相關的手續上也不夠周延……

主席：

處長已經到議會了，是不是請他報告一下？

魏議員憶龍：

林副市长兼研考會主委，在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時他又不來！馬副秘書長也是如此，他身兼新聞處代處長，今天卻不來開會。官員爲什麼要有這麼多兼職？新市府與以前有什麼不一樣呢？

過去我對環保局長二次不來議會報告會多所批評，當時許多人還不以爲然。而今呢？過去的縱容坐大，今天終於變成這種局面。過去我批評時，大家爲什麼不一起同聲聲討呢？

秦議員儷舫：

過去的縱容坐大，今天環保局長才會這樣愛來不來！突然之間，劉局長又蹦出來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先前一個小時的去處？

陳議員永德：

在劉局長說明之前，應該先了解市長的去處。

主席：

我們先了解市長請假的問題，再了解劉局長未列席議會亦未請假的原因。

陳議員永德：

如果市長是生病請病假，大家一定會諒解，但今天並非如此。如果誠如陳嘉銘議員所言，市長是去助選了，也請市府官員告訴我們，市長在什麼地方？幫誰助選？

我們今天如果再原諒這樣的市府官員，我們的體制真的是被殘害了，民主真的是被傷害了，那我們的預算也不用給了。我們應該把事實真相讓市民了解，到底是誰在藐視議會？

請白副市长先報告市長的去處，再請劉局長說明爲什麼三點二十二分才到現場？

楊議員鎮雄：

昨天市長在雲林助選時，他說將議長製作的錄影帶丟到垃圾桶。現在市政府本身這麼不重視追加減預算案，我也要追加減預算書丟到垃圾桶！

主席：

我們還是要審。

楊議員鎮雄：

市長不尊重議會，也不尊重台北市政府……

主席：

但是我們要尊重所有市民的權益呀！

楊議員鎮雄：

我看也不必解釋了，我們把這些請假公文也都丟到垃圾桶好了。

主席：

不行這樣。

楊議員鎮雄：

他們愛來就來，說走就走，這那像個市政府？根本是一群烏合之衆嘛！

主席：

楊議員，請把火熄掉，這樣很危險。

陳議員永德：

剛才廖彬良議員告訴我，市長去台北縣掃街了！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希望他辭去台北市長的職務，因為他不配！我對陳市長個人沒有意見，但對體制的維護一定要堅持。

陳議員政忠：

昨天有沒有發新聞稿給記者？還表明今天整天都很空！市長有請假的權利，但是沒有說謊的權利呀！

主席：

請白副市長就市長請假問題向大會做一個說明。另外請就前後二件不同發文單位（一爲人事處，一爲秘書處），不同代理人（一爲林副市長，一爲白副市長）的公文做一說明。

秦議員慧珠：

剛才聽民進黨議員說市長是要到台北縣去輔選。今天早上市長開了一個記者會，在電視上他們每一個人都做出投降的手勢（搶救台北縣）。既然都已經投降了，爲什麼還要去搶救？陳市長儼然成爲民進黨的地下黨中央，比許信良的黨中央還有影響力！陳市長告訴民衆，如果不搶救台北縣，明年台北市的市民選舉也一定會輸。那我拜託大家，不要搶救台北縣，讓他們明年的台北市長選舉趕快輸。

今天報載陳市長說台北縣爆發官商勾結圖利財團的土地變更是國民黨選舉抹黑的手法；而且明年台北市長選舉時，國民黨也會這樣抹黑、打壓他。陳水扁市長怎麼知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的官員正在做與台北縣地政處官員一樣的事情呢？如果他能預知，就應該趕快把弊案揭發出來，否則就是包庇縱容。市長不到議會報告，卻四處亂放話，抹黑國民黨！地政處的官員更是委屈呀！

主席：

我們不理會選舉的花招及言論。現在我們針對問題來處理。

秦議員慧珠：

請他們說明市長是不是到台北縣去助選了？

主席：

各位的問題都可以請他們一一答覆。

蔣議員乃辛：

主席，陳市長是否在請假時間內開記者會？

主席：

好，請白副市長一併說明。

蔣議員乃辛：

剛才聽秦議員說，陳市長對台北縣的選民說：如果台北縣選

輸了，台北市也會輸。如果真是這樣，市長不是在為蘇貞昌助選，而是在幫他自己明年的選舉呀！市長不列席議會備詢，而為自己明年的選舉提前開跑。

照理說市長應該領軍到議會就追加減預算案做說明，今天市政府本身如此不重視，等一下我們大家再來探討如何嚴格把關。對市政府不尊重議會，忽視市民權益部分，應予追究。

依預算法之規定，審議追加減預算時市長應到議會做報告並備詢。昨天市長做完報告，質詢只進行了一半，今天可以不來嗎？今天的議程是昨日議程的延續，怎麼說我們臨時變更議程呢？

主席：

現在我們依序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是市長不了解議會的議程，不尊重議會的議程，也不尊重對選民之承諾。他為自己明年的選舉提前開跑，卻將追加減預算案案置不顧！

主席：

人民的眼睛都是雪亮的，社會也自有公斷。我們現在是不是開始……

秦議員慧珠：

坦白說人事處也管不了市長，處長說完後還不是又回到原點。市長去搶救台北縣，我則呼籲市長趕快回來搶救台北市。施政滿意度已經不及格了，還不趕快回來搶救嗎？自己都快淹死了，還去救人家，結果二人一塊被淹死。

最近陳市長常常拿著外國雜誌現給人家看，說外國人都訪問他，肯定他。外國記者訪問他，並不代表外國人肯定他，更不代表台北市肯定他。如果要比外國記者的訪問，李登輝最多了，

總統從未因此而炫耀過。陳市長這種做法真是井底之蛙、崇洋媚外、挾洋自重，可笑極了。連副總統常在國外電視台以英文與外國記者對話；蕭院長、宋省長也都常接受外國媒體、雜誌、電視訪問。人家都沒有炫耀過呀！對這種崇洋媚外，眼光淺短的市長，台北市民真是引以為恥呀！請市長重視台北市民的民意，不要只重視外國記者的訪問。

秦議員備舫：

剛才主席裁示請人事處長、白副市長及環保局劉局長做說明。剛才廖彬良議員說市長在台北縣助選，不是市長說的，也不是白副市長代表說明的。我們希望市政府官員能清楚的說明市長此時此刻在那裏。如果可能，希望能在散會前通知到市長回來，誠如秦議員說的——搶救台北市，搶救市民應有之福利及照顧、搶救我們的追加減預算。

林議員美倫：

堂堂直轄市的台北市政府，竟然發出這種公文！我呼應秦議員的意見，請劉局長先做個說明，副局長也要說明為什麼坐在那裏？是不是要篡位？

主席：

在程序上先請白副市長做個報告。

林議員美倫：

白副市長不知道副局長為什麼要坐在局長的位置上呀！

主席：

先請白副市長報告後再處理環保局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環保局的問題是由局長報告或副局長報告？或由白副市長代為報告？

主席：

先請白副市長報告市長的請假問題，第二階段再請環保局劉局長說明爲什麼遲到一小時。

林議員美倫：

有沒有請環保局副局長報告？

主席：

請局長報告。

林議員美倫：

如果局長報告不清楚，要請副局長報告。

主席：

如果你要求，當然也可以。

龐議員建國：

市長沒有來，林副市長也沒有來，這對議會確實不尊重。其中的前因後果，公文的來龍去脈，都應該請市政府做個明確的說明。這二件公文，到底那一件才算？現在陳市長人在那裏？請市政府立即做個說明，至於其他的程序發言，應該可以告一段落。

主席：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我贊成主席的意見，分二階段處理（先處理市長的部分，再處理環保局的部分）。剛才議長已經問過白副市長，白副市長根本不清楚有這二件公文，也不知自己是市長的代理人。因此，如果要白副市長來做說明，根本無濟於事。

市長請假的第一封公文是人事處發出來的，我認爲應該先請人事處長來說明。市長從下午二點三十分開始請假，那他二點至二點三十分在那裏？這一點一定要清楚的說明。

市長請假的第二封公文是秘書處主辦的，應該再請秘書處四科科長上台報告。最後才是環保局的報告。

主席：

對，沒有錯。先請白副市長……

林議員晉章：

白副市長不必了，他剛才就已經表明知道了。

主席：

我剛才問過白副市長，林副市長是因爲市長指定他參加「與民有約」才沒有到議會。我覺得如果由白副市長代理去參加「與民有約」，由林副市長來議會備詢就不會發生這種前後二件不一致的請假公文。我們還是請白副市長上台做個說明，再請人事處長、秘書處四科科長上台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市長或局處首長請假由代理人來議會，這是很正常的，我們不能一定要市長或首長一定來議會。如果人家生病也一定要人家來嗎？李總統、連副總統、蕭院長不是也在幫人家助選嗎？他們有請假嗎？

今天的議程原來是質詢，後來才忽然之間變成大會的，這在邏輯上也有一點問題。今天我們突然變更議程，人家當然會措手不及。一切都要合情、合理、合法，不是議員說的都是對的。如果市長沒有請假，當然是市長不對，可是市長已經請假了，大家何必這樣呢？白副市長真的都不知道嗎？如果他都不知道，我想他一定不敢坐在這裏。他既然是副市長，爲什麼不能代理呢？大家這麼不尊重白副市長也太不對了！林嘉誠副市長的資歷不比白秀雄更好呀！白副市長的資歷更久，他來報告更好，大家何必苦苦相逼呢？

主席：

陳議員，我們的議程不是臨時變更的。根據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紀錄，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一讀會付委議程應俟交付審查後進行質詢等後續議程。因此，議程是早就確定的，不是突然變更的。

陳議員勝宏：

交付審查後才進行質詢，對不對？

主席：

這些都是後續議程。昨天市長報告後，今天就是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勝宏：

質詢的事情也沒有那麼急呀！

主席：

這個議程是在十月二十三日大家無異議通過的。

陳議員勝宏：

交付審查後才進行質詢，是不是？

主席：

詢問及答覆後再進行所有的質詢。也就是要在追加減預算所有的程序都完備再開始分組質詢。

陳議員勝宏：

既然如此，分組質詢的時間就不應該排呀！

主席：

議程是固定的，因為議事日程草案是在預備會議時就已決定的。

陳議員勝宏：

今天的分組質詢就不應該排呀！

主席：

我們很難去論斷議程。依議事規則規定，只要有重大事故發生，我們都可要求市政府官員來會報告。

陳議員勝宏：

我們不談符合程序的要求，其實這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是你們今天已經排了分組質詢，否則應該先調整嘛！為什麼不先調整？

主席：

議事日程通過後，有十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的但書。

陳議員勝宏：

那也應該講出來呀！

主席：

為便於分組審查……

陳議員勝宏：

如果但書優於議程，秘書處應該馬上改呀！

主席：

昨天已經通知了。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不改？

主席：

已經改了。

陳議員勝宏：

因為這樣在這邊亂，也實在沒道理。

主席：

有通知了。

陳議員勝宏：

早上報告也可以，爲什麼一定要下午呢？

主席：

這是十月二十三日就確定的議程。

陳議員勝宏：

但是今天的質詢時間已經排定了，你們爲什麼又變動呢？

主席：

昨天大會結束前已經有報告了，而且議事組又通知各議員了。

。

陳議員勝宏：

何必影響別人的質詢時間？用早上的時間來討論，不就不會

影響了嗎？

主席：

變更議程與否是取決於大會。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可不可以講話？

主席：

楊議員，讓陳議員先講。

陳議員勝宏：

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可以插話嗎？

主席：

我已經制止他了。

陳議員勝宏：

談法律、談程序都可以，大家要互相尊重。

主席：

陳議員的意見已經表達了，我也向你做了說明。

陳議員勝宏：

不必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主席：

以後如有變更議程，請秘書處議事組再特別通知議員，好不

好？

陳議員勝宏：

好。

我昨天沒來開會，今天不能發言嗎？

主席：

對啦！這表示……

陳議員勝宏：

我也是議員呀！怎麼不能發言呢？

主席：

爲確保每位議員的權益，議事組一定要通知每位議員來開會

。

陳議員勝宏：

昨天沒來今天不能發言的規定在那裏？

主席：

沒有這個規定。

陳議員勝宏：

剛才爲什麼有議員這麼說呢？

主席：

我已經制止他了。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制止的問題。誰能禁止我的發言。

主席：

沒有人不讓你發言，你剛才也一直在發言呀！

陳議員勝宏：

也應該讓我講完呀！

主席：

剛才楊議員要打斷你的發言，我已經制止他了。現在請陳議員繼續發言，之後再由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陳議員的發言，侵害了本席的權益。

主席：

楊議員，請你尊重我的裁決。

楊議員鎮雄：

我是第一次發言。

主席：

不是第一次了啦！

秦議員慧珠：

楊議員，你剛才已經違反公共安全法了，還說是第一次發言

！

主席：

現在請白副市長開始報告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針對議程部分，我要做一個說明。

主席：

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一定要講。剛才陳勝宏議員的發言……

主席：

他對議程有所疑義，我已經解釋清楚了。

秦議員慧珠：

陳議員對議程可能不是很清楚，剛才主席已花了許多時間做說明。我要在此再澄清一下，不是大家在這邊胡鬧，事實上議程早在十月就已經排定了。先經三黨協商，最後經大會討論，大家都無異議才通過的。今天說議程有問題的同仁，可能是疏忽或沒有注意，但絕不可說議會故意修改議程來綁住陳市長。

主席：

我剛才已經解釋過，陳議員也了解了。

秦議員慧珠：

昨天大家在議場理性平和的探討，我還要求市政府提送補充資料今日再繼續探討，陳市長當時也沒有表示反對。換言之，今日的議程等於經過陳市長本人同意的。今天早上十點多市長還告訴媒體記者下午會到議會備詢，沒有想到十一點多卻收到市長的請假公文！如果市長昨天有異議，今天請假還有話說；但是市長是充分認同議程的呀！

基本上，我們不反對請假去助選，只要有關單位同意，沒有人會有意見。今天的問題，與所謂的「助選請假」不一樣，我們不可以混淆事實，以免外界產生誤解。

楊議員鎮雄：

昨天主席裁示時，連市長都沒有意見……

主席：

今後如再有議程變更情事，請秘書處議事組加強聯繫與通知

楊議員鎮雄：

我今天本來要外出助講，因為議程變更而必須留守。我們都犧牲自己助選、輔選的權利而在此坐鎮，市長為什麼不能改變行

程呢？市長把局處首長推到第一線，讓他們在此枯坐。市長爲什麼把他們當做馬前卒呢？

陳議員玉梅：

我建議請白副市長將市長請假及代理等問題做個清楚的說明。接下來請環保局說明爲什麼劉局長消失了一個小時？等他們報告之後，我們再就疑義提出詢問。

李議員建昌：

依規定追加減預算案應在送達議會十五日後始予審議，我們昨天的動作已經錯了，我認爲昨天費教授的堅持是對的。

爲什麼陳水扁今天才恍然大悟？原來從十月二十三日就有伏筆——在選前二、三天剛好把市長綁在議會。目前立法院在休會期間，蕭院長根本不必向立法院請假，希望大家搞清楚。

最後，我希望白副市長、人事處長上台做個說明，讓事情釐清一下。

蔣議員乃辛：

下半年的議程最重要的就是追加減預算及決算案。當初誰也不知道市政府什麼時候會把預算案送來，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時才做出審查追加減預算時繼續質詢的決議。因爲大會的時間是每個禮拜三，爲期能順利將追加減預算案付委，就不限定在大會時間——禮拜三內討論或質詢。這完全是配合市政府的做法，希望能儘速將與市民權益密切相關的追加減預算通過。開始進行追加減預算案後，質詢就往後延至付委爲止。然後呢？上午可以分組，下午繼續部門質詢。這是當時大家一致的決議，誰也不能說誰綁誰，因爲誰也不知道市政府什麼時候會把追加減預算送來。

依規定追加減預算應於大會分組十五日前送達議會，我們爲配合市政府，還以主席交議的方式來付委。如果當時大家不同意

，也可以不同意呀！當天，市長還率領局處首長到議會，就表示市長也同意交付呀！案子既然付委，市長當然知道今天應該到會。

這段期間內，我們也配合市長的行程，每天開會至六點半即結束，昨天也是如此。會議結束前，議長宣布明天繼續，市長也向議長鞠躬表示接受。今天下午我們卻看見市長請假的二件公文！一件代理人是林嘉誠，一件代理人是白秀雄。我們有問題時，到底要問誰？我們不知道誰代理市長，要如何進行追加減預算案的審議呢？因此我們必須知道市長爲什麼要請假，到底是由那一位副市長來議會備詢。因爲依照規定，請假應該向人事單位辦理；根據人事處函送的公文，市長的代理人是林嘉誠，但林副市長到現在都還沒有來。白副市長雖然在現場，但卻不知道自己是市長的代理人。

市長從下午二點半開始請假，我們二點開始開大會，怎麼也未見市長出現呢？今天下午二點開始繼續昨天的質詢，現在本組無法繼續質詢，已嚴重影響本組的權益呀！這些都是問題呀！我們絕不是亂來，或故意要對陳市長怎麼樣，而完全是依法行事呀！我們是爲市政建設，爲民衆福祉而努力呀！

今天市長爲什麼要請假？到那裏去了？如果市長真的請假了，爲什麼還用市長的名義發文呢？這些問題沒有釐清前，我們要繼續等市長，市長什麼時候來我們就什麼時候開始質詢。議會有議會的立場，誰也不能否定的呀！

李議員建昌：

我贊同蔣議員的意見，要請白副市長及人事處做個說明。不過我還是要重申一下，個人極佩服費議員昨天的意見，既然未達十五日就不應該審議的嘛！爲什麼偏偏排在昨日（星期三）下午

呢？我們既然排了，市長當然要來呀！不來一定會被罵的嘛！人家來也不是，不來也不是，這實在太沒道理了。

至於十月二十三日的但書——有關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一讀會付委議程應俟該案交付審查後再進行質詢等後續議程，以利提前分組審查。但我們的工務、警政部門質詢已經進行了二、三天呀！而且應該在追加減預算案送達十五日後安排一次大會，讓大家澈底的討論，再進行部門質詢。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讓人不得不有陰謀論的聯想。我再次重申——很佩服費教授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第一次發言。

主席：

秦議員，許議員是第一次發言，讓許議員先講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以前程序委員會中三黨代表都有，這個會期全都是國民黨的。我曾要求議長禮讓民進黨一席，但都不了了之。因此，程序做改變時，我們都是後知後覺，也來不及適時提出意見。

主席剛才提的會議紀錄，那是一個伏筆，因為我這麼認真看會議紀錄的人都沒注意到。

昨天議長本來要我代理主席，因為許淵國有意見，我自動下台不做了。如果昨天是我做主席，今天大概不會有爭議。

昨天進行至質詢組質詢時，我們就退席了。我在研究室看電視，我覺得是議長利用職權技術犯規，在程序上有不正當性。如果在質詢前就宣布「如果今天質詢不完，明天改開大會」，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是在六點四十五分散會前，議長才忽然宣布明天繼續，改開大會。我們從研究室下來已經來不及了，

市長可能一時之間還沒有反應過來。說實在的，此時已是政權保衛戰，每個政務官都應該為他的政黨去助選、輔選呀！

剛才我問過人事處沈處長，為什麼會有這種雙胞的情形？原來市長在昨天就已經告知人事處辦理請假（由林副市長代理），昨天下午六點四十分宣布變更議程改開大會時市政府都已經下班了，今天早上又趕快交代秘書處另指派白副市長代理（來議會備詢），這種做法顯示市長對議會已是充分的尊重。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許議員完全不太了解昨天會議的狀況，今天就隨便指責議長是不對的。因為變更議程不是議長一個人做主的，是有來龍去脈的。遠因是十月二十三日訂定議事日程時就已有明確的但書規定，近因是因應陳市長助選需要每日議程至六點半即結束。昨天六點半時，陳政忠議員因此提議未畢議程明日繼續，市長沒有反對，議長才做了裁示。

剛才李建昌議員的說詞，我覺得他是愈來愈搞不清狀況，而且還有調戲費議員的意味。李議員今天一直說費議員昨天是對的，但是昨天為什麼沒有人（包括李議員）支持費議員呢？為什麼李議員突然覺得昨是而今非呢？不是李議員的腦筋突然變清楚了，就是李議員在吃費議員的豆腐。如果李議員認為費議員是對的，昨天為什麼不予以聲援呢？我建議李議員今後要見義勇為。因為這種馬後砲，對費議員一點幫助也沒有。李議員二次發言，卻愈說愈糊塗。

剛才李議員又說立法院休會，所以蕭院長不必向立法院請假。說這個有什麼意義呢？難道也要議會休會嗎？那我們就休會好了。

李議員慶安：

昨天本組是最後一組質詢，我們對整個過程非常清楚，一切誠如秦慧珠議員所言，不過我還有一點補充。

昨天我們質詢至六點三十四分時，陳政忠議員提出二點意見供大家採擇，第一點是即刻結束，明日繼續；第二點是繼續質詢至結束。最後大家決定次日繼續，好讓市長去做輔選工作。如果我們知道今天市長會請假，我們昨天真的可以連夜加班問完的。一切的決定都是市政府共同參與的，絕不是議長一個人決定的。

費議員鴻泰：

我要先致謝詞，謝謝李建昌議員及秦慧珠議員多次提到我的名字。不過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得出來，我昨天說得沒有錯，雖然只是遲來的正義但還是正義。對於對的事情就應予以支持，這樣就不會有爭議，對不對？

魏議員憶龍：

我認為請白副市長上台十分不妥，理由有三：

第一，依我們民政委員會的慣例，首長沒來就一直等到他來。今天來的這些首長都是白痴。人家都可以請假不來，你們爲什麼不會找個理由請假呢？甚至不必請副首長來，找個科員來就可以了呀！我們以後也派助理來，大家就這樣開會嘛！

第二，我覺得環保局劉局長勇氣可嘉，當她知道大家在討論她時，她就火速趕回來了。不過到目前爲止，我還不知道她是怎麼回來的！也不知道副局長是怎麼坐在那個位置上的。劉局長不熟悉業務也就罷了，但是不能連開會程序也搞不清楚呀！她不能來議會，說要送個請假單，總要報個職務代理人；否則副局長隨便坐在局長的位置上，難道局長不怕寶座不保嗎？劉局長知過能改，我們就請她火速上台報告。

第三，今天大家好像把焦點都放在選舉上，我個人認爲就請市長在下週三親自向大家做個說明。白副市長又不是當事人，他硬著頭皮上台，得罪市長也不是，味著良心說話也會睡不著覺。何必爲難他呢？

蔣議員乃辛：

我剛才以爲自己很清楚，但是聽了許議員、李議員的發言，我自己也搞糊塗了。剛才許議員說人事處長告訴他市長的假單昨天就擬好了；後來李議員又說昨天本可完成質詢，是市政府自己決定今天繼續的。這麼說來，市長明知今天不會來議會，爲什麼還說今天下午繼續追加減預算案的質詢呢？這是什麼居心呢？今天下午發生的一切都在市長規劃中的嘛！府會間的問題都是市長事先設計的呀！我們還傻傻的隨市長的腳步起舞！市長還口口聲聲說市府官員不可被污辱，他自己被污辱沒有關係。但是市長的所作所爲都是在污辱市府官員呀！今天這麼多市府官員在此枯坐，不就是一種污辱嗎？市長在已辦妥請假的情況下，爲什麼還要求今天繼續呢？

在沈處長上台報告前，請先將市政府發文的公文拿來看看，看看到底是誰的名字。如果是林副市長代理市長，怎麼又指派白副市長代理呢？依預算法的規定，市長應親自到議會來報告追加減預算案，怎可要副市長來呢？市長怎可做這種違法的事情呢？市長明知今天不會來議會，還做出今天繼續質詢的決定，不但違反了個人信譽，也違反了道德觀念及法律素養。所以說今天府會間的問題就是市長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們已經被市長放鴿子了，還要行禮如儀嗎？這簡直如同兒戲嘛！我已經把市長請假的公文燒掉了，還要聽什麼解釋呢？現

在蜀中已無大將，又何必爲難這些局處首長呢？解鈴還需繫鈴人，請市長在下週三再親自向議會說明清楚，不必藉別人的口來玩弄議會、馬戲議會。上一次當是老實，上二次當就是笨蛋了。如果再玩下去，只會讓市民看笑話！

許議員木元：

議長去助選，由副議長代理，這還不是……

主席：

議長不是去助選，而是有貴賓來。

許議員木元：

不是去助選？

主席：

有貴賓。

許議員木元：

在議長室嗎？

主席：

前階段也是議長主持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休息十分鐘，看看大家今天有沒有質詢的意願，如果沒有就散會嘛！

主席：

這個事情一定要做個階段的處理。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休息十分鐘。

主席：

程序還沒處理完，怎麼休息呢？

昨天議長的裁決是根據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紀錄，這絕對沒

有錯。議長裁決時，市長也沒有表明次日要請假，因此今天繼續大會的進行絕無疑義。

到目前爲止，我們都還只是在處理程序問題，我們認爲市長的請假程序不符，還沒有開始今日之議程。將程序問題處理一段落後，大家再來決定要不要進入議程。

鄧議員家基：

從下午二點到現在，真是一事無成；而在座的官員，更是無辜。根據過去的經驗，人死後真正痛苦，真正善後的都是留下來的活人。今天議會也在上演這齣鬧劇！我們不能說陳水扁已死，但就議程來說他是死了。我們這些活人都在幫他想辦法，這是時代社會的鬧劇。我們既已點出鬧劇的始末，就應該讓活人痛快一點，不應該讓這些替陳水扁受難的官員還綁在這裏。我們自己在這邊探討就好，如何反制陳水扁，如何發揮議會功能，都是我們的職責，但請讓市府官員先回去。

林瑞圖議員曾說過，陳水扁就是——隨便法，老子無法無天，你又奈我何！大不了，明年選戰再見真章嘛！陳水扁可以無情無義，他可以逍遙法外，但是我們不能自毀立場。在此，我呼籲全體議員在此靜靜等待，議員質詢是選民託付給我們的責任，但是我們今天再講也沒有用了，因爲死人已經沒有感覺了。我們在此靜靜等待，希望死人能夠活過來，能夠甦醒過來。當市長能夠回心轉意，能夠心平氣和的回到議會，議會的監督功能才能發揮。如果明天市長還不來，我們也不要再吵了，就每個人發個口罩把嘴巴蓋起來，以突顯我們等待市長回到議會的誠心。

秦議員慧珠：

如果讓官員先回去就中了陳水扁的計，因爲陳市長的假只請到五點半，五點半後陳市長來到議會，如果官員都回去了，又會

怪議會怎麼散會了！我們可以在這邊等待，但不能讓官員回去。我們五點半開始再與市長討論預算問題。我們是老實人，要不過權謀的陳市長，還是用老實的辦法在這邊守株待兔吧！

魏議員憶龍：

我支持鄧議員的意見，不過環保局應該留下來說明。我們不應該要無辜的局處首長在這裏受過，而市長這種每日一鬧的功夫真是愈來愈了不起了。市長已如東方不敗練到葵花寶典，人不到議場也能把議場搞得天下大亂。不過葵花寶典練到最後，男的會變成女的，有這種風險呀！最後陰陽不分，是非不明，法紀蕩然無存。以前還要人到議會來去錄影帶，現在已經練就隔空打牛的功夫！

維護制度，維護法紀是民意代表一輩子謹守之原則。今天的議程既然排到六點半，我們如果提前散會，這也對不起老百姓。我們自己在這邊討論就好了，請市府官員先回去。下週三請陳市長自己來說明原委，今天則要請環保局劉局長先說清楚，否則市府單位以後都「有樣看樣」就麻煩了。

主席：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有決議，追加減預算付委經過質詢，答覆後再進行往後之議程。今天散會後，不是等到下週三才再開大會，明天還是繼續開大會而不是分組審查。如果大家要改變第一次會議的決議，也要經過大家的同意。

今天市長請假的公文有瑕疵，環保局陳局長遲到一小時如何追究其責任，我們希望市政府對上開問題做個清楚的說明。請白副市長、人事處長及環保局陳局長報告原委後，再進入今日之議程，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其實今天的議程就是昨天議程的延續，一開始本組還有四十多分鐘的時間……

主席：

有些人以為今天會議結束後下週三才開大會。

蔣議員乃辛：

我們今天沒有質詢的對象，我們要找質詢的對象呀！從二點到二點半是等市長；二點半到五點半市長請假又有雙胞的代理市長，我們還是不知道要質詢誰。現在是四點四十四分，我們想市長大概在五點三十一分就會出現了，屆時就可開始質詢了。官員在等市長，我們也在等市長；如果官員受到委屈，我們也受到委屈呀！如果官員受到羞辱，我們也受到羞辱呀！我們都被陳市長羞辱了。

我們現在就是在等，在了解事情的真相。我們希望追加減預算案趕快通過，這才對得起市民。今天本來就是繼續昨天的議程。

主席：

我們現在只是做程序的處理，還沒有開始今天的議程。

蔣議員乃辛：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市府的報告與答覆，是延續昨天的議程。

主席：

對，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有首歌的歌名是「母親你在何方。現在呢？是市長在何方？官員支領了公帑，應先回去處理公務，等一下如果市長來了，官員就應該立刻回來。

魏議員憶龍：

我很支持楊議員的意見，讓市府官員先回去，免得好像在看戲一樣。但是如果市長在五點半以後回來，市府官員也要立刻回來，楊議員的意見比我的意見更成熟些。

林議員美倫：

我不是不贊成楊議員的意見，只是我們在這邊坐了二小時又四十八分，應該把一些法律問題弄清楚。

第一，蔣議員剛才說我們在等待質詢的對象，依民法第一〇三條代理的規定，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如果五點半陳市長來了，他表示有代理人代理他時，基本上是對他本人發生效力，因此我們不能讓這二小時四十八分白白混過去，應該讓政府官員上台說明，到底誰才是真正的代理人，法律問題應該先搞清楚。

主席：

大家不同意林議員的意見？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明天下午二點半至五點半也請假，我們如何進行議程？今天五點半至六點半則未請假，到底他有什麼招式就不知道了。如果屆時市長仍未來，我們就將追加減預算案退回；如果市長來了我們就開大會來討論追加減預算案。明天就排別的議程，因為市長明天已請假了。

蔣議員乃辛：

今天五點半以後市長可能會來，明天是下午二點半才請假，二點時應該會來，說不定他發覺不能愧對台北市民，明天銷假也有可能。

主席：

因此要代理人來說明一下。

蔣議員乃辛：

明天市長可能會銷假，因此我們還是應該癡癡的等。

主席：

請白副市長及有關人員做個說明後，如市長來到議會再進行所有的議程。

魏議員憶龍：

我在委員會時都強烈要求，副首長不能代替局處首長上台報告。今天如果此例一開，我們過去的要求算什麼呢？這是制度的問題嘛！市長應該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親自上台報告。環保局劉局長連開會基本程序都不清楚，應該先上台說明；因為這是權益問題，優於一切。

主席：

也有議員要求白副市長先報告。

魏議員憶龍：

那就表決嘛！

主席：

這是小事情，無需表決。

魏議員憶龍：

這是制度問題，怎麼會是小事情呢？制度事大，人為事小呀！

主席：

請鄧議員發言。

鄧議員家基：

我認為要白副市長上台報告是非常不適當的，因為他連自己是代理人都搞不清楚。依過去慣例，陳水扁一拳打到議會絕不會打到底，都會預留收回之空間。今天白副市長就是他能收回去的空間。不論從體制，市府的做法，甚至處理問題的程序，都沒有

理由要白副市長上台報告；白副市長也沒有資格代理陳市長做這方面的報告。而且剛才一開始時白副市長即表明不知自己是市長的代理人，因此我也認為白副市長的報告可以省略。

我們不能因為陳市長而把在座之官員都推下火海，應該讓官員先回去，不要因為陳水扁而被抹黑。

劉局長既未請假，後來才匆匆趕來，這些枝節問題只有她個人最清楚，這部分先做了報告我倒不反對。

主席：

如果大家的意見不能一致，我們休息一下好了。

林議員晉章：

我不反對由劉局長先做報告，也不反對取消白副市長的報告，不過人事處處長及科長要做一個說明，之後再決定如何處理。

主席：

大家同意林議員的意見嗎？

李議員建昌：

休息十分鐘啦！

主席：

從二點開會到現在都還沒有休息，休息之後就照林議員的意見來進行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其實應該請白副市長就今天的狀況做一個……

主席：

休息之後照林議員的意見進行議程。

鄧議員家基：

休息之後如陳市長又突然出現了，不是把整個局面又打亂了！要報告就快刀斬亂麻，先請環保局劉局長上台做個簡單的說明

，一下子就可以休息了。

主席：

大家同意嗎？

李議員建昌：

休息一下啦！

陳議員永德：

基於人道的考量，倒數計時十分鐘，十分鐘後準時開會。

主席：

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請劉局長就報告十分鐘，十分鐘後就休息。

主席：

大家同意魏議員的意見嗎？

陳議員永德：

等一下腎結石不好啦！

主席：

請劉局長報告五分鐘好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向各位議員報告，我有一個解釋及一個道歉。我二點即到議會，二點十分因事離開；本來我要簽到，但服務台小姐告訴我延續昨日之議程不需簽到，我不知因此必須請事假，疏失之處請各位多原諒。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没有指派副局長來？

劉局長世芳：

有。

魏議員憶龍：

你知不知道這樣不合程序？

劉局長世芳：

我本人非常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請你把議事規則研究清楚再接任環保局長。

劉局長世芳：

我同時要向人事處長及黃副局長道歉。

主席：

請局長回去好好研究相關之程序問題。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繼續議程。

今天的議程是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之審議及答覆，現在市長還沒有來，我們是不是繼續休息等他？

蔣議員乃辛：

我們就坐在這邊等他，不必休息。

主席：

不休息嗎？

蔣議員乃辛：

我們對市長還存有一絲希望。雖然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但

不到最後我們仍抱著希望。

蔣議員乃辛：

人事處長，市長的假是不是昨天就請好了？

主席：

如果現在休息了，他是否還要對程序問題做解釋？

蔣議員乃辛：

我們沒有休息，現在還是在我們這一組四十多分鐘的質

問內呀！

主席：

蔣議員的意思是還要處理程序問題嗎？

蔣議員乃辛：

不是。先了解一下嘛！

主席：

先了解一下？

蔣議員乃辛：

了解之後再看如何處理。

主席：

大家認為如何？

蔣議員乃辛：

如果市長今天才請假，他就不能蓋這個章呀！

主席：

還是要先處理程序嗎？

蔣議員乃辛：

看看市長的假是昨天就請的還是今天才臨時起意的？

主席：

依議事規則規定，應由市長領軍所屬官員至本會做報告

們還是繼續等市長好了。

蔣議員乃辛：

白副市長事先是否知道今天要來議會備詢？

主席：

請白副市長私下向蔣議員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呢？

主席：

會議的時間是到六點三十分。

秦議員慧珠：

如果六點三十分還沒有來就散會嗎？

主席：

剛才我是說休息等市長，蔣議員的意思是必休息，在議場

等市長就好。

秦議員慧珠：

如果六點半市長還不來就散會，明天繼續……

主席：

繼續原來的議程。

秦議員慧珠：

明天市長還是請假呀！今天六點二十五分如市長還不來，我

們就將追加減預算退回；或者明天休會。

主席：

現在預算案只欠缺質詢及答覆的程序，質詢及答覆後才能付

委各小組。我們現在先暫擱，至市長報告及答覆後再交付。

秦議員慧珠：

明天就休會嗎？

主席：

我們繼續等。

秦議員慧珠：

繼續等已經請假的市長？

林議員晉章：

如果六點半市長還不來，議會就算通過一個譴責案——對市長

不重視台北市民，不重視台北市政的譴責案。如果市長明天還不

來，我們就依陳水扁議員的意見給予更嚴厲的決議。等一下如市

長不來，視同大會通過譴責案，並昭告全台北市民。請主席裁示

。

主席：

林議員，剛才有人提額數問題，我不方便對此事再做處理。

許議員木元：

市長與議員都是民選的，大家一樣大，我們怎麼可以要人家

……

主席：

我們休息等市長，但是大家不要發言以免橫生枝節，因為重

頭戲是在追加減預算的審查及答覆。

秦議員茂松：

我們就把明天的議程安排下午二點至二點半，五點半至六點

半。這樣好不好？

主席：

我們還是以議會原來的運作時間為準。

秦議員茂松：

市長請假的時間就不要安排了嘛！

主席：

市長請假歸請假，議會開會的時間仍取決於我們自己。

蔣議員乃辛：

會議詢問。

主席：

蔣議員，我們休息不發言。

蔣議員乃辛：

我們現在是在等市長接受我們的質詢。市長一來就開始計算時間，市長不來當然就只好等他呀！

經過剛才的了解，市長的請假是在昨日下午五點半前就決定的，而且還函報行政院。但是昨日下午六點三十分市長還告訴議長今天下午可以到議會備詢！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都被人家耍了啦！

主席：

我離開主席的位置，我們休息等市長。

蔣議員乃辛：

市長早已辦好請假，為什麼還答應議長今天要來議會備詢呢？我們根本是被耍了嘛！

主席：

依十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但書的原則進行，今天還是等市長。

蔣議員乃辛：

市長在議會不誠實。

主席：

我們姑且不這麼說，我們休息等他。

蔣議員乃辛：

第一，市長不誠實。

第二，市長違反預算法。依規定市長應來議會做有關之報告，怎麼可以耍白副市長代理呢？

主席：

這些大家都談過了。

蔣議員乃辛：

剛才許議員說「謹供參考」，我現在講的話比參考要再加強

一點。

主席：

大家了解就好。

蔣議員乃辛：

請大家好好參考。

主席：

我們等市長來啦！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休息等市長的誠意不夠，我建議質詢組的議員最好都在場，其他議員也最好在場做陪。否則人家會笑我們議員也是……

主席：

我所謂的「休息」是希望大家不發言，在議場等市長來。

龐議員建國：

這樣可以。

主席：

為免大家繼續發言，是不是把麥克風都關掉？

龐議員建國：

好的。

主席：

向大會報告：議程時間已到，散會，明天繼續。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延續昨天未畢之議案，繼續進行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的質詢及答覆。今天陳市長請假由白

速記：朱慶莉

副市長代理。

林議員督章：

長期以來我們都是與市長探討有關預算的問題，我們還是等市長來好了。在等的時候，我們可先和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但不列入質詢時間；市長到了以後，再開始起算時間。

謝議員英美：

如欲與局處首長探討預算問題，在各委員會也可以進行。而所有的預算案都是由市長對議會負責，我們要針對的也是市長。我們有權要求市長來報告，也有權問市長呀！白副市長是個老好人，他也不能答應什麼呀！市長沒有充分授權，白副市長每次在這邊講一講，回去都會被罵，我們不要害他啦！我們還是在這邊等市長，如果還是不來，我們等到禮拜一嘛！我們第三組的議員都隨時待命，我們隨時應付市長。

主席：

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理應由市長主導向本會做報告，現在市長請假，我們就休息等市長來。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市長還是沒有來，對在座各位市府官員深以為歉，不過錯不在議會，而在你們的老闆身上。禮拜一下午二點繼續開會，散會。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午安，我們上個禮拜議程中斷了兩天，是因為市長請假的假條發生疑義。一個是人事處所出示的假條，一個是秘書處所出示的假條。所以我們議會爭執是程序上的問題，這個問題使我

們的議程耽誤了兩天，希望市長能夠親自說明。因為不管是秘書處或是人事處的說明都不能讓我們議員同仁接受。

林議員，我們今天進行的是追加減預算的詢答，你可不可以利用你的質詢時間，詢問市長？

林議員督章：

主席，我不接受！我們足足等了兩天，如果連這一點要求都做不到的話，我看我們台北市也不要市長好了。

主席：

因為所有程序上的處理是屬於會議詢問的方式，會議詢問是應該由主席來答覆。

林議員督章：

主席，你已經接受我的請求，並已經裁決了。

主席：

我剛才才是徵詢市長的意見，還沒有裁決要市長報告。是不是可以利用你的質詢時間來詢問？

林議員督章：

議會爲了這些程序耽擱了兩天的議程。主席在禮拜四五點半的時候宣布，我們等市長來開會，我們足足從五點半等到六點半，當時大家從兩點半發言到五點半。五點半開始大家就坐在那裏等。禮拜五又是從兩點多坐到六點半！就不了了之，議會的尊嚴要放到那裏？我們只是要求市長說明一下，這個卑微的請求都得不到回應，主席，你這樣護著市長，我要抗議。

主席：

我不是護著市長，程序問題我也是希望利用質詢時間請市長答覆這問題。

林議員督章：

請主席也維護一下我們議會的尊嚴，只是請市長說明一下請假的公文。

主席：

現在已經進行到質詢和答覆，可以利用你的質詢時間請市長說明。

林議員晉章：

請主席回憶那一天的情況，那一天大家發言到五點半，你宣布市長請假到五點半，我們就由五點半等到六點半。

主席：

那一天我是說：「我們等市長來，市長一來，我們馬上進行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的質詢和答覆。」有關請假問題，既然是由白副市長代理，就由人事處長和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列席報告、說明。

林議員晉章：

今天市長總算來了，我們只是請他說明那兩張公文。

主席：

林議員，我剛才才請求市政府，徵求他們的同意，但是他們不接受。所以我們是不是讓人事處來報告。

林議員晉章：

我認為應該簡單說明這兩張公文，為什麼會出這種狀況？禮拜四、禮拜五，我原本認為市長沒有來，時間可以不要算，我們把時間拿來和其他官員溝通，主席你也裁決不要，今天市長來了，就讓市長直接說明！

主席：

市長不願意說明啊！

林議員晉章：

主席，你就發揮一下威力，繼續溝通。

主席：

這不是威力的問題。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記得上一個禮拜是因為市長請假，主席是裁示休息等市長來繼續質詢。六點半的時候議長下來宣布散會，林議員的問題如果是屬於權宜問題，我們等到開大會的時候再來討論，剛才主席已經宣告這一組剩五十六分鐘，就請他們繼續質詢。因為今天的大會是質詢時間，這個問題我們大會再來討論！

主席：

市政府如果希望府會關係的互動是良性的，我是希望市長口頭說明一下，但有的議員希望用會議詢問的方式來處理，市長也認為這樣處理不恰當，不願意對這個問題有良好的回應。所以不是就請人事處說明或是用我們自己時間詢問市長，這樣比較圓滿。

林議員晉章：

副議長，那兩張公文我都不知道要找誰來答，一張是人事處發出來的，一張是秘書處發出來的，秘書處的首長是秘書長，這兩個單位的共同直接長官是白副市長，我們認為不要由白副市長說明。

主席：

林議員！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報告這個細節，市長為什麼缺席是不是由市長在詢答的時候，請市長說明，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請許議員木元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主席，當天我有請教人事處沈處長，為什麼這兩張公文會這樣，他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也在大會提供大會參考。

主席：

但是人事處長沒有在大會中說明。

許議員木元：

是我請教他，你沒有給他機會說明。

主席：

現在議員想瞭解，所以請處長來報告一下。

許議員木元：

這兩張假單，一張是給市政府請假用的，因為議程改成大會才由秘書處緊急通知由白副市長到會備詢，這兩張假單只要送秘書處這一張就好了，市政府這一張不用送。

主席：

因為發生疑義，大家才會拿出來談。

許議員木元：

我解釋過，應該很清楚。

主席：

可是有很多人沒有聽到。接著請龐議員、李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就選前這幾天議會的風波來說，市政府送來兩個公文，一份是由白副市長代理市長，一份是由林副市長代理市長，這其間的落差是有說明的必要。至於該由誰來解釋，我認為由人事處、秘書處來說明都可以，如果市長願意，由市長說明更表明市長的善意。我想就像這幅對聯寫的：勝也罷敗也罷咱們開會吧，喜也罷憂也罷咱們和氣吧。至於是不是停止打扁，每一個議員都有他自己的問政風格，我相信大家在自己的職責上盡責，市長也會在他的職責上做適當的回應，在這種情況下，陳市長如果願意親自說明，是一個善意的回應，議員也會有善意的回應，我們也把過去不愉快的風波化解掉。我也跟我們議員同仁建議，程序的杯葛要適可而止，否則就難免遭受「歹戲拖

棚」的批評。我個人很誠意的建議：市長你做一個比較善意的動作，我們議員同仁，也回歸到我們正常的議程，謝謝。

主席：

李議員發言後由魏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副議長、各位同仁！禮拜四、禮拜五兩天我除了提醒主席兩點半快到了以外沒有發言。但是爭執了兩天，我不反對由人事處長或白副市長說明，但是那兩天堅持不讓他們說明，現在又這樣草草結束，我堅決反對，我支持林晉章議員的看法，這樣也完全符合那天康水木議員的說法，其實大家心裡都明白，那兩天大家就是要把陳市長拖在議會，不要讓他出去助選！今天我們議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仍然認為由人事處長或白副市長說明，如果因為選舉結束，事情就這樣結束，就繼續質詢，議會那兩天不就是鬧假的？是不是康水木議員的說法就是真知灼見，議會就是要設計讓陳水扁市長留在議會，不讓他去助選。我堅決的支持林晉章議員的意見，請市府說明後再繼續說明。

現在草案的進行質詢，是不是就代表我們議會拿市民的錢把阿扁拖在議會，這種說法就很難聽了，所以我要求我們同仁支持林晉章的意見。市政府誰出來說明都可以，這樣比較妥當！

主席：

魏議員發言以後由陳議員、卓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市長終於回來了。我認為有幾個重點，很多事情當事人本人才清楚。比如，市長請假那一天，市長一定也不知道環保局劉局長，中午爲了陪同他同黨競選同志去按鈴申告，沒有請假就隨便指派一位副局長到議會，他溜出去一、二個鐘頭再來。

類似這種情形，和陳市長請假的事，我覺得都需要等一下請陳市長到台上說明一下，這是一個監督制衡的關係，前面的牌子寫停止打扁，有沒有打扁大家心裏有數。不管打扁也罷、護扁也罷，我們要看扁，看扁就是要看緊陳水扁、看清陳水扁，看清陳水扁就可以看清清市政，看緊陳水扁就看緊市政的監督，重點不是打扁，是看清陳水扁。我們民意代表的工作就是要看扁，包括在這次選舉民進黨拿下十二席縣長的席次，每一個縣市的民意機構，都要認真的監督這十二個縣市的行政首長，這才是民主政治的進步。

我以前就講過不要打扁不成反護扁！護扁有心反害扁！這一句話我不敢說我是真知灼見，但是從現在的情形和結果來看真是反扁不成反護扁！另外一句話護扁不成反害扁，以陳市長這麼有潛力的政治人物，如果他的很多問題、缺點，大家都昧著良心拍他馬屁或不敢跟他講真話或為了一官半職而討好他，甚至爲了個人的利益和他暗通款曲！事實上這是害了陳水扁！就是我講的護扁不成反害扁，陳水扁市長不會看到他的缺陷、他的問題、他應該改進的地方。陳市長都曾經在質詢上答覆過我的問題，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像他這麼優秀的人如果有過錯，有誰願意大聲真心的告訴他？起碼我認爲我已是在擔任這樣一個職務。我也看到我們議會的五十二個議員很多人都很認真的在做這一個工作，這也是一個好事情。我覺得前面這個牌子掛錯了，什麼停止打扁，我們應該看扁！看扁的第一步，就是現在市長回來了，我們就應該把剛才大家所關心的基本問題：市長請假公文發生的小錯誤、環保局長新的官僚不請假就跑出去，這樣上行下效，跟著市長學所產生的惡質文化重新檢討。我說過，如果我們都拍陳水扁的馬屁，我們都說陳水扁贊、陳水扁沒問題，這就是我講的第二句話，護扁有心反害扁！害了陳水扁也是害了我們台北市民！因爲他就

認爲他做的沒有錯，可能沒有錯嗎？如果在座同仁不反對，我建議我們應該請市長自己本人把這一段時間的情況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如請假公文的問題、環保局長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以及林林總總大家希望瞭解的問題做一個集思廣益的檢討。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說府會關係能做良性的互動最好，我想是今天最好用的一句話。因爲我們手中拿到最原始的議程是今天由本組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爲什麼延遲了呢，就是因爲大會一直沒有結束。長期以來我一直很不願意動搖議會的立場、批評議會的立場。針對這件事情，議會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把禮拜三的大會延續下來，是因爲整個追加減預算的詢答沒有進行完。要延，爲什麼我們禮拜四的早上不開會呢？爲什麼我們早上不開會呢？因爲議會都是下午開會，這是大家心中有數的！同樣的禮拜四、禮拜五我們應該進行業務部門的質詢，這是議會同仁心中有數的也是市府官員心中有數的，所以禮拜四的早上我們可以有許多人到橋頭去做很多動作，可以到很多地方去做很多工作，我們議會同仁都可以事先安排好。禮拜四下午是業務部門的質詢，沒有輪到的議員可以不用來，我們把所有的事情都排開了，也要求市府這麼做。

主席，立法院在這段時間是休會，其他的省市議會也沒有在開會，因爲是選舉的時間。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議會一直是在開會，這是應該的，但是我們臨時把時間調整過來，我們自己和市府的很多官員原來的行程都得變更，這不是我們議會故意要造成，我不會相信議會是惡意的，但是這樣的議程安排，會讓大家覺得是議會疏忽了，既然我們疏忽了，市府來了一個請假函，當然是要說明爲什麼要請假，但是應該用答詢的時間。我們可以在大會裏討論以後這個問題要不要這麼做，今天我們是不是從

會議詢問當中請主席裁示，市政府說也罷、不說也罷，我們接受也罷、不接受也罷，但是從過去到現在的這段過程，不要相信議會是有意的市府是故意的，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把議程排在早上，我們會失信，我們排在下午，市府就該全盤接受，在這個大的選舉過程中要這樣做，期待可能性也是相當低，我們大家要小心平氣和的來討論問題會比較好。

我想市府是應該說明請假的原因，禮拜四早上議長在橋頭，爲什麼我們沒有膽識把議程排在早上，因爲大家知道我們早上不開會。市府也知道禮拜四、禮拜五不是他要來的時間，是我們硬要求的，我覺得這件事我們是應該檢討的。我不是要動搖議會的立場，我們可以要求，但是要求過程當中能不能不要讓外界對議會產生不應有的聯想，我想這是議會自己應該做好的！我希望主席對議場上進行的會議詢問趕快做一個裁示，讓我們的議程趕快進行下去，否則本來是我們這一組進行的質詢不知道要等到何時！

主席：

請龐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在今天這種狀況下，顯然市長如對我們所提出的會議詢問沒有回應的話，有些同仁會無法接受，我們的議程也無法有效進行下去。對於這件事情是不是一定要由市長來答覆，我本身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建議爲了使今天的議程能夠有效的進行下去，市長如果有一個善意的回應，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所以還是建議市長能夠考量，我相信市長這個動作做出來以後，議會本身就不會有太多的干擾、杯葛。

我們也希望議會同仁誠心的回到議場，讓議程順利的進行下

去，所以我希望議員同仁能對市長的善意也有善意的回應。在今天這個場合，要市長馬上做這樣的回應可能有困難，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先休息五分鐘，我們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溝通，看看市長的意思，我想這種公開的質詢中，可能沒有辦法有效的討論並達到共識，休息五分鐘，可能溝通的效果會比較好。

主席：

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這個問題是林晉章議員提出來的會議詢問，應該由主席答覆，如果主席認爲應由市政府答覆的話，爲了府會和諧，請假問題是由人事處主管，是不是就請人事處答覆。

主席：

各位同仁的發言我都能理解，我也認爲我們台北市議會的立場是絕對沒有錯的！議會的立場是希望市政府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我也要跟各位議員報告，議會的議程沒有刻意要把誰綁在議會，我們所有的議程是根據大會通過的來進行，而且在第一次大會的會議紀錄關於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要經過質詢和答覆才付委進行所有的議程。

對於爲什麼發生二天議程的延宕，是在進行到第三組質詢和答覆，延到第二天的時候，市長請假，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質詢和答覆是由市長帶領各局處首長官員列席議會，因爲市長缺席，我們議員認爲沒有質詢答覆的對象，所以議程沒有辦法進行，延宕了兩天，其中又發生了請假單鬧雙胞的事件，所以議員提出了很多疑慮，我把個人立場先告訴大家。我認爲請假的事應由人事處或秘書處來報告；至於市長是不是有善意的回應，就採取龐議員的建議，我們休息五分鐘溝通一下。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倫：

代理人的意思表示及於本人，就是因為出現了兩個代理人，無論如何如果由人事處長報告，人事處長不是本人，所以他還是要去詢問本人的意思表示，到底市長當天是請林副市長還是白副市長代理，市長對他本身的意思就很清楚。可是我們從市府官員交頭接耳的情形來看，可能市長還不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情發生。

主席：

我們就是來協調溝通，休息五分鐘。

林議員美倫：

我建議由市長本人來報告。

主席：

我們協調之後再做結論，謝謝，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把溝通的結果向大會說明。有關市長請假兩天發生兩張假單的問題，就請人事處、秘書處向大會做一個報告，接下來請市長利用我們小組質詢我的質詢時間五分鐘向我們大會做一個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人事處向大會報告：一般市長的請假，我們是以差假單向行政院報告。陳市長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請事假，我們除以差假單依規定向行政院報告外，我們也函告議會，請假期間是由林副市長嘉誠代理。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看我們第一個函，這個函是我們禮拜四的傍晚就完成作業，我們没有想到議會禮拜四會變更議程，所以就是以一般的規定函知議會，可是因為第二天議程變更，林副市長沒

辦法分身列席議會，所以市長室又交代秘書處機要科擬函致貴會由白副市長代表市長列席議會，這兩個文雖然是同一天的，我們的文比較早，是關於職務代理的問題，因為林副市長沒有辦法分身來議會，所以我們再發一個文由白副市長代表市長列席貴會，茲做以上報告。

主席：

請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哲男：

主席，各位議員！因為我身兼府會副總聯絡人，有關市長請假的問題，有以秘書處的名義發函到議會。實際上是上個月的二十六日，市長到貴大會報告地方總預算追加減及附屬單位的預算修正案，同時接受質詢。

依照過去貴會的慣例，在禮拜三大會未完成的議程，就延到下個禮拜三繼續進行。沒想到因為禮拜三沒有進行完的議程，突然改到禮拜四、禮拜五。因為市長公幹的行程早已安排好，不得已只有向貴大會請假。我們這張公文特別指出市長不克出席，由白副市長代表到會列席，敬請諒察，這和人事處沈處長所提到的另外一個公文是完全沒有衝突的。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人事處及秘書處的說明，我們開始進行會議，五分鐘已經加進去了，林議員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剛剛主席很好意要給市長五分鐘說，請市長備詢，我們就追加減預算繼續和市長探討。

從人事處處長、秘書長的說明可以凸顯整個市政府的作業非

常草率，主席好意要給我們五分鐘讓市長說明，但是我們發現市政府這一次送來的追加減預算裏面有很多有問題的地方，希望主席這五分鐘給我們這組，大家來探討。

也許有人認為陳市長這一次全省助選好像是贏了，有的人認為和我們的打扁有關，打扁的問題，剛才已經有同仁說明了，應該不是打扁，而是看扁或是要拆穿陳水扁的真面目。

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一段時間，我們讓市民瞭解到很多市長的真面目，市民對市長的滿意度從百分之八十六下降到百分之五十三，這就是我們讓市長瞭解到的。我們要從法治的觀點來談，市政府完全毫無章法可言！也許有人質疑為什麼要對市長要求這麼嚴。我覺得要求市長守法並非苛求！我們完全沒有苛求。

市長在擔任民意代表的時候，也是要求行政首長要守法，今天你來當市長亦應知守法。你本身學法，當過律師、市議員、立法委員，你來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們對你的守法很有信心。但是經過三年，我們對市長是澈底的失望！我們不是苛求，因為你向來主張要守法，可是現在在你的手上法治蕩然無存！請警察局長備詢。

對於追加減預算，我們要逐一探討，到底有沒有合法！在討論追加減預算合法化之前，我們要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以選舉活動來講，請警察局長說明，選舉活動到底到幾點？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競選活動期間是到晚上十點。

林議員晉章：

請問局長，陳市長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晚上十點以後是不是還在助選？

王局長進旺：

有兩種情形，依照集遊法的是沒有時間的限制。

林議員晉章：

我們要凸顯一件事情，選罷法明明規定競選活動到晚上十點，台北縣固然和台北市沒有關係，明年還有幾項大的選舉，請問局長，如果陳市長繼續違反選罷法助選甚至自己參選的話，局長，你如果還是局長的話，你不要取縮？

王局長進旺：

要看實際的情形，因為這是選罷法、集遊法兩個法規競合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這是一個要凸顯的問題，今天一個玩法弄法的人是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新的市府，局長，如果你明年還當局長的話，我們會注意你如何執行，請回座。

市長，針對你們這一次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按照我們的統計資料所顯現的，市長從你來到市政府以後，八十五年所編列的原預算數是一千五百五十六億，議會審定的一千四百六十六億。你們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送了八十四億過來，議會通過五十二億的追加預算，第二次送了七億過來，議會給你七億，所以全年度議會總共給了你一千五百二十六億的預算，結果你們自己執行的結果只有一千四百二十五億，經過審計部的審計也是一千四百二十五億。

議會原先審定的預算就是一千四百六十六億，兩次追加減預算你們總共送來九十一億，議會給了你們五十九億追加減預算，結果你們只執行了一千四百二十五億的預算，第一次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你們都無法執行完畢，追加減預算根本是白給！

我們再來看八十六年度的情形，八十六年度追加減預算三十

億，今年八十七年的追加減預算是一千四百二十二億，這是一個大幅度的提升！八十六年度市府原來送出來的預算數是一千六百零八億，議會審定的結果是一千五百五十二億，你們又送了三十億的追加減預算，我們給了你們二十九億，連追加減預算議會總共給了你們一千五百八十二億的預算，你們決算的結果是執行了一千四百六十六億，也就是在八十六年執行的結果比議會原先審定的一千五百五十二億你們仍然執行不完！這顯示追加減預算是根本不必要的！

我們就以這幾個數字和市長探討，追加減預算到底編的是不是恰當，有沒有浮濫？請市長說明追加減預算的法定條件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有四種情形之一都可以請求追加歲出預算。

林議員曾章：

市長，所有的追加減預算都以你的名義送來議會，你是不是保證你送來的都符合七十一條的規定？

陳市長水扁：

一切都由預算小組來審核做了這個定奪，我想依法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曾章：

市長就是相信預算小組，你的印章是白蓋的？預算小組跟你怎麼說你就怎麼信？

陳市長水扁：

因為財主單位是專業的，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曾章：

市長，你看起來好像是很會授權，但是我們和你探討問題的

時候，你就依法辦理！我現一條一條的和市長你來探討。

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第一款是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第二款是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第三款是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第四款依有關法律應補充追加預算者。市長，因為預算法規定得很清楚，在地方政府還沒有另立預算法規以前，準用預算法的規定。所以請教市長，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都是跟法律有關係，台北市政府的預算這個法律的字樣應該怎麼解釋？

陳市長水扁：

法律應該叫做法令。

林議員曾章：

法令的範圍包括到那裏？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請姚處長說明。

林議員曾章：

好的。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報告林議員，預算法是適用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應該自行立法，在沒有立法以前是準用中央的預算法。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二、四款都是依法律，台北市很多都不是法律，很多是單行法規或是行政命令，我們爲了配合實際需要，一直是擴大解釋法律就是法令。

林議員曾章：

主計處長和市長的答覆是一樣的。市長說在中央的法律在地方就是法令，姚處長說法律擴大解釋。法令的範圍包括到那些？請姚處長答覆。

姚處長秋旺：

所謂法律，依據中央法律標準法的規定，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才是法律。地方根據直轄市自治法是法規，法規包括中央法律及中央行政命令，我們稱爲法令。

林議員晉章：

處長，我不知道是你們誤導市長還是市長下令誤導你們！剛我要問市長中央的法律在地方怎麼稱呼？我想嚴格來講就是法規，就是我們議會要通過的辦法，才與中央的法律相當。如果是講法令，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二、四款應該都寫法令才對，這就是包括中央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的命令！可是爲什麼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二、四款都寫法律，這是排除命令。在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議會之間，經過台北市議會通過的辦法，才可以比照中央的法律。你們今天擴張解釋，凡是市政府發布的命令，都是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二、四款的法律，你們這是顯然違法！市長，請你再說明。

陳市長水扁：

這是見解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今天我們要讓市長瞭解，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二、四款規定得這麼清楚依法律，市長你就擴大爲法令包括市長下的行政命令。這是市長你親口講出來的，我們都有錄影，我們要讓全體市民來公斷，讓大家知道陳水扁市長是一個多麼不守法的市長！我們今天要讓市民瞭解，因爲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等一下，我會逐條、逐項向市長請教。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包括我請假的問題，完全是依法辦事，到了議會，特別是林議員還搞不清楚，搞了兩、三天，我

覺得這樣不太好！

謝議員英美：

市長，八十七年度的總預算裏面，本會通過的第二預備金是八億，災害準備金是四億，總共是十二億，請問姚處長，到目前爲止，十二億總共花掉了多少？

姚處長秋旺：

報告謝議員，由於溫妮颱風的關係，天然災害準備四億，已經統統用完了。第二預備金，我們核准的大概是五億左右。

謝議員英美：

那還有三億，謝謝姚處長。市長，今年的追加預算，工務局養工處部分編了一個內湖路一段四一巷排水支線工程，包括補償費、工程費，內湖大湖山莊的排水幹線工程，這兩項工程也是因應溫妮颱風所做的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這個部分總共編了三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元。我想追加預算不知道要審到什麼時候，明年的颱風只剩半年就要來了，這個排水工程最理想是放在災害準備金中來做，再不行，第二預備金還有三億，所以我們認爲這三千多萬的預算，應該優先由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環保局編列了臨時工春節慰問金以及清潔獎金，編了二千九百萬元的追加預算。根據我的瞭解，在八十六年度，每一位市民臨時工的慰問金是二千元。八十七年度增加到五千元，這一次再編五千元春節慰問金，關於市長臨時慰問金、清潔獎金，本會議員同仁一向都是支持的立場，春節也馬上要到了，追加減預算能不能通過是個問題，數額也不是很大，這一筆二千九百萬加剛才那一筆的三千一百多萬，總共才五千四百多萬，這些緊急需要的，我們希望以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關於臨時工春節慰問金及清潔獎金是貴會議員所做的建議，我們依法來辦理。關於內湖路一段以及大湖山莊的排水幹線的工程補償和工程費，這一部分和溫妮颱風沒有關係，我們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還請議會支持。

謝議員英美：

這部分和溫妮颱風雖然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工程沒有做好，也會引起颱風因排水不良所造成淹水的問題。另外，三重路一百巷垃圾山的問題，不知道是應該由工務局還是由環保局或是秘書處來管，這個地方工務局長、秘書長陳哲男先生也去看過。這裏距離基隆河也很近，甚至在我們區段徵收的範圍內，這個地方，市長你認為我們需不需編預算來清理？

陳市長水扁：

當然，如果需要預算的話，也要依照規定程序來辦理。

謝議員英美：

你們有沒有檢討？明年颱風很快又來了，今年溫妮颱風只差半公尺就淹到了，今年我們很幸運的南港地區沒有淹水，萬一不清的話，明年一個更大的颱風又來了，南港地區淹水要怎麼辦？請市長重視這一個問題，我們也希望緊急的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工務局許局長，這個垃圾山不應該移走？

許局長瑞峯：

報告議員，現在這個問題是秘書長統籌在處理。這個問題當然要處理，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請地主或業主趕快來處理，不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

謝議員英美：

現在已經造成地主、業者不出來處理！颱風很快又要來了，到時候淹水受害的是南港區的區民！

許局長瑞峯：

應該是我們市政府請他們來處理。

謝議員英美：

是工務局或秘書處來處理，我不管。

許局長瑞峯：

應該找業者出來處理。

謝議員英美：

業者不出來處理，發生水災誰負責？

許局長瑞峯：

離下次颱風來的時候還有半年。

謝議員英美：

許局長，你陪我去看過，業者如果有誠意要處理早就處理了！我們在審預算六、七月的時候去看過，現在是十二月了，已經過了快半年，搞不好再二個半年都還清不掉！但是市長還是要對市民負責的！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編預算來做，再不行話的話，災害準備金拿出來用啊！這會造成災害的！今年不做的話，明年還不是要做，這筆預算要編在什麼地方？追加減預算不編，第二預備金不拿出來用，該不該做，你跟市民報告！秘書長到那裏去了？

主席（林議員宏熙）：

跟謝議員報告。秘書長剛才牙痛得不得了，請假一個小時。

謝議員英美：

秘書長不舒服，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工務局長說這件案子是秘書長主辦，大家都去看過，知道危險性，卻不知道怎麼做，要對市民怎麼交代？我從來沒有在議會這麼大聲，但是爲了我選區選民的利益，我們希望市長要拿出魄力來！這個垃圾山是幾年間造成的，爲什麼不能處理呢？既然讓這座垃圾山形成了，市政府

就有義要清掉。清掉之後是向地主或業主追償，是另外一件事！要怎麼做，誰可以給我肯定的答覆？有沒有人肯答覆？

許局長，你認為要花多少錢才可以清掉？你有没有估計過？有沒有人估算過？

許局長瑞峯：

謝議員，我同意我們應該來處理。

謝議員英美：

但是還沒有進行，連要花多少時間清理、多少錢都還沒有人做！

許局長瑞峯：

是的，市政府應該來做。

謝議員英美：

我都不怕黑勢力來圍我，跟他奮鬥下去！你們爲什麼不肯做？市政府才有公權力來做，我沒有權力來做呀！我都不怕生命有危險，市政府應該拿出魄力來！

許局長瑞峯：

我會建議市政府趕快來處理這個事情。

謝議員英美：

第二預備金有錢就趕快去做，否則明年颱風來大家要受災難了！

秦議員慧珠：

局長，謝議員剛才講的非常重要。市政建設還是要盡心盡力的爲市民來做，第二預備金這麼多，應該趕快拿這筆錢來做。剛才提到的內湖路一段和大湖山莊的排水工程修護，我覺得你們實在沒有建設的誠意，你們明明知道，這兩條排水系統，是內湖地區，特別是與這一次淹水地區的排水系統是息息相關的，就應該

及早用第二預備金來做，而不是把第二預備金放在口袋請記者出國或是市長出國用，而不優先做市政建設，再來跟議會要追加預算，這在時間上會慢很多。用第二預備金去做的話，在八、九月就可以做了，不必等到我們議會通過追加減預算，可能要到明年才能發包。

預算怎麼用，真的要以民之所欲爲中心，而不是以自己的公關費爲優先！

許局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請問市長，市長，首先要恭喜你，你到全國各地去助選讓民進黨很多候選人可以順利當選，雖然我們不同黨派，但是還是要給你一些鼓勵和支持。我覺得今天選舉已經結束，我們要回歸到市政建設的基本面，台北市的市政建設，這一年來沒有什麼好的消息，從今年初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到所謂的自肥案以及內湖淹水、拔河斷臂案。今年眼看就要結束了，沒有令人振奮的好消息，聽到的不是人禍就是災難？我們覺得市長在這一年的市政建設是交了白卷！

你所喊出的治安年也成了治安惡化年，我覺得有時候媒體的評論也不是很公道。像白案三嫌到處流竄造成治安上的不穩定，我們非常清楚白案是在民進黨執政的台北縣發生，這三嫌不管是強暴婦女、殺人都是在台北市，台北市也是民進黨執政的，這件案子要算到國民黨的頭上，我覺得是非常的不公平，但是對於媒體這樣的評論我們也無可奈何。我要告訴陳市長的是，根據今天聯合報所做的民意調查，儘管這次縣市長選舉國民黨大敗、民進黨大勝、陳市長助選有功，但是市民的心中是非常清楚，市長對你的施政滿意度是愈來愈低！拔河斷臂事件後，全國對你的施政滿意度是百分之六十二，今天你没有享受勝選的掌聲，反而是對你施政滿意度下降百分之一，不滿意度卻提高了兩分，從原來的

百分之十七，提高到百分之十九。

這樣的成績單，比照蕭萬長院長，儘管國民黨大敗，蕭院長受到牽連，蕭院長的滿意度下跌，但是他的不滿意度卻仍然和以前一樣只有百分之十四！比陳市長低！

市長應該尊重市民的選擇，在商業週刊所做的調查，市民對你的施政滿意度已經下降到百分之五十三，換句話說，因為外縣市市民看不到台北市市政版，所以對市長的批評、對市政的批評，只能從全國性媒體或口耳相傳中，感受台北市的問題，他們不住在台北，無法感受到台北市交通的混亂、空氣的污染、教育品質的低劣、治安的惡化，我們要提出一個非常中肯的建議，所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陳市長，你的根本在台北市，所以做好市政建設是你最重要的事。但是台北市民對你的滿意度已經不及格了，而且是無量下跌，一路的掉下來，沒有止跌回升的跡象，全國的民衆在民進黨大勝後所打給你的分數是如此的不堪！滿意度下跌、不滿意度上升，陳市長你應該要警惕了！你替民進黨候選人助選的階段任務已經完成了，我奉勸你從今天開始好好的留在台北市，努力市政建設，在最後的關頭讓我們市民對你還有期待的空間！

這二百多億的預算是很重要的，針對這二百多億的預算我們來看看相關的問題。第一，所謂的大建設第三垃圾掩埋場應該是市長未來建設受到重視，甚至可能引起爭議的一筆很大的預算。在這第三垃圾掩埋場，市政府在施政上可以說是延宕了。在今年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三黨議員都有共識，就是要強制的要求在追加減預算時要提出規劃費，否則其他相關預算不得動支！在議會動用各種方式要求市府要編列規劃費的時候，你們終於也編了規劃費，我想請問市長，關於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規劃，你們打

算如何使用？這個規劃費是如何編出來的？

陳市長水扁：

有關第三垃圾掩埋場規劃費一千多萬元的問題，事實上在過去我們一直也有一些經費在做，有幾個可能的地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有一部分還需要仔細的評估、規劃，這只是延續原先的費用，追加不足的部分。

秦議員慧珠：

什麼叫延續原來的費用？

陳市長水扁：

因為第三垃圾掩埋場原先就有部分的費用。

秦議員慧珠：

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多少錢我不記得了，我的瞭解是在我初任市長的時候就有編列預算，是在我上任之前就有的經費。

秦議員慧珠：

你現在打算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現在有幾個可能的地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最後的評估和確定。

秦議員慧珠：

這個時間流程表要如何做？接下來你很可能連任。

陳市長水扁：

在八十八年我們一定會確定地點。

秦議員慧珠：

八十八年確定地點，也就是二年後。

陳市長水扁：

明年或是後年就可以確定。

秦議員慧珠：

地點確定後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就要開闢。

秦議員慧珠：

從現在到八十八年你要做什麼事情？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來得及在山豬窟衛生掩埋場關閉之前能夠接得上。

秦議員慧珠：

我是問你針對第三垃圾掩埋場的時間流程問題，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你絕對不可以把這件事情推給環保局長做。我相信你這個大建設——第三垃圾掩埋場一定要由市長掛帥的建設，對我們未來的環保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從過去的經驗，這類的垃圾掩埋場是非常有爭議性的，因為不論放在那裏，大家都會反對。

從我剛才問的幾個問題就可以知道市長根本没有進入狀況！沒有去關心！你不能只把這個問題推到環保局長的身上，環保局長，你三年來換了三個，這一個我們也不知道她什麼時候會下台，從新黨議員對她的詢答來看，我相信她也做不了多久！所以市長你本身要扛起這個責任，這個建設成的話，你會成功！不成，你將來可能就輸在這個上面，你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垃圾掩埋場的問題，絕對是你要去瞭解的。請問，在這幾個評估的地點中，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

陳市長水扁：

這個問題，我們在議會但書的要求下曾經提出一個報告，我

相信各位議員的手中應該都有。

秦議員慧珠：

沒有啊，這是我後來要求補充才給我的。

陳市長水扁：

有的

秦議員慧珠：

請問，你現來跟我們要一千零二十萬元，我們要不要給？是給一千零二十萬還是給八百萬元？你是以什麼來要求我們給你這一千零二十萬元？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劉局長來報告。不過對於秦議員剛才所說的，說我們今年度一點建設都沒有，這一點與事實不符。淡水線的第一階段以及今年底即將來到第二階段的全線通車，我相信這是一個大的建設。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我們在今年正式設定地上權，這也是一個重大的突破，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二百多億元的追加歲入，這跟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設定地上權所做的財務調度有關。

至於媒體的民意調查，說我的施政滿意度下降，但至少比李登輝的三成九好得太多了，如果我們的是不及格，請問，李登輝的三成九又做何解釋？

秦議員慧珠：

我叫你不要答的你就答，要你答的你就答不出來。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答不出來。

秦議員慧珠：

今天是因為國民黨選舉輸了，所以所有的壓力都到主席身上，他的民意大跌是可以想像的。國際金融大樓的事之前我也跟你

討論過，你賺進二百零六億元，你不拿去生財馬上拿來還債，這是不對的！淡水線到今天為止賠了多少钱，因為票價政策的失敗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使淡水線成爲今天台北市民的負擔，也變成淡水縣民不支持民進黨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個部分你要強辯，我不跟你多說，反正你對於該建設的事情是一問三不知。

陳市長水扁：

秦議員你不能亂講。

秦議員慧珠：

你講我亂講，我要抗議！我講的絕對是有憑有據，淡水線賠錢是事實，市長如果你再用這樣無理、沒有風度的態度跟議會進行答詢的話，我是非常非常的不能理解、不能夠支持，我是非常不能夠原諒你的！我今天講的問題、我的態度都是非常好的，如果你還要這樣胡搞蠻纏、得意忘形，用這麼蠻橫無理的態度來說本席是亂講，對不起，我覺得你才是亂講，對於這麼沒有風度的市長，我不想再跟你談，請局長回答。

劉局長世芳：

關於第三垃圾掩埋場一共分成三年四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規劃費、環境影響評估費用、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和行政管理費用，在八十七年度是要徵選顧問公司支付簽約款和行政管理費，共編列一千零二十萬元。

秦議員慧珠：

這個部分我們到小組再跟你討論，我最後要告訴市長，我剛才還恭喜你，你不要這麼囂張，驕兵必敗，連基本的態度、禮貌都不懂的人，我不想再跟你說話！

陳市長水扁：

我也懶得理你。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回，市長我們心平氣和一點，選舉已經過去了，何況這個選舉也不是在台北市，我們不需要把選舉的氣氛帶到市議會來。

選舉過後，好像我們對市長的質詢要超脫市政的範圍了。現在民衆最深的疑慮是在綠色執政已經過半的情況下，會不會造成地方包圍中央？我們很高興市長做了一個很好的回應，你再三的強調絕對不會地方包圍中央，也不會有地方圍堵中央的狀況，甚至地方支持中央，我很高興市長講這樣的話。我要請問市長是不是心口如一，你講的和你心裏想的是不是一樣？而且你講這樣的話，是不是因爲你在台北市執三年所以說這樣的話？是不是你對未來所有綠色執政的縣市長的期許？請回答。

陳市長水扁：

因爲行政首長就是要來推動地方縣政和市政的事務，所以地方政府絕對不是獨立的王國，絕對是中央體制下的一部分。沒有中央的支持和配合，絕對不可能做很多的事情。我三年來的執政經驗，我們還是覺得台北市要支持中央，中央也不會因爲台北市長是不同的黨派就刻意的打壓。這三年來，雖然我們彼此之間有一點緊張或是競爭，中央與地方還是可以攜手合作。

我們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像巨蛋的興建航高限制的克服，沒有交通部民航局給我們的支持及院長的提攜是不可能來完成的。

陳議員雪芬：

也就是說以你三年執政的經驗，如果與中央對抗絕非民衆之福，同時要把所有的建設做好也是不可能的。你今天再三的強調，你不會組所謂綠色縣市長聯盟，爲什麼？很多人都認爲你應該出來帶頭。如果你出來帶頭，組成這樣的聯盟，是不是對於未來

地方不會對抗中央會更好一點？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要進一步的重申、強調，地方不應對抗中央、杯葛中央或是包圍中央，這是很清楚的。坊間媒體的報導對我也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沒有要組什麼綠色執政聯盟。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講的很清楚，你之所以不組綠色聯盟，是擔心造成外界的疑慮——地方包圍中央。但是，市長，我們另外有一個很深的疑慮，在這次選舉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你和李總統的關係變得非常惡劣！你公開的罵李總統很多很難聽的話，包括失蹤老人、老人癡呆症等很多難聽的話。我們民衆很擔心，如果不修補這種關係，會不會造成中央和地方的對立？也擔心你會不會帶頭來對抗中央？

陳市長水扁：

選舉歸選舉，我相信是先有打扁，才有後來的批李，這是彼此都應該要來檢討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那這麼說來，基本上你也認爲批李是不對的，李總統好歹說起來也是一位老人家，也是可以做阿爸的人。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他有老人癡呆症。

陳議員雪芬：

你罵過什麼話，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水扁：

因爲有人說他連自己設籍在那裏都搞不清楚，所以可以列入失蹤老人人口。

陳議員雪芬：

市長，選舉都過去了，展望未來，如何前嫌盡棄；未來中央與地方是不是真的可以攜手合作？你如何說服大家的疑慮？經過選舉政黨輪替都是很正常的，這才是真正的民主，但是民衆擔心政局的不安，你認爲要如何做才不會有政局不安的疑慮？

陳市長水扁：

選舉的結果，有六成以上的民衆是滿意可以接受的，這也代表民衆的疑慮並不存在。我們也相信時間可以解決選舉所造成的緊張、對立。另外我們也會以一些具體的行動來證明，我們相信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合作、攜手合作才是全民之福。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講得非常好，請你拿出行動來證明。請問你，你和李總統關係已經決裂到這種地步，不重修舊好，會不會這種疑慮就不會消除？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互動的關係。我剛說過是先有打扁才有批李，我相信台北市在這次的選舉中不應該變成是批鬥的主角。某一個政黨上演全台打扁總動員，包括調查局、情治單位都介入的情況下，我認爲這不是一個健全的現象，但是我相信這也已經成過去，也希望一切都能恢復正常，也希望能攜手合作。

陳議員雪芬：

你說先有打扁，可是我們也沒有看到李總統怎樣打你呀？

陳市長水扁：

不必李總統親自出面，即很清楚了。爲何國民黨下令全台總動員打扁？沒有他的首肯，他的默許，或其同意或支持，不可能這麼樣普遍性，包括議長在內，全面在打扁。

陳議員雪芬：

照你這麼講，則你應該感謝國民黨全力打扁，讓民進黨大贏！你認為民進黨大贏是這個原因嗎？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打扁是民進黨大贏的原因。

陳議員雪芬：

那你認為大贏的原因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不曉得，反正贏了，任何動作都對，輸了則任何一個動作都不對。所謂贏了爭功，則每一個都是功，如果是輸了則諉過，則每一項都是過。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更關心的是未來，你剛剛說地方跟中央會攜手合作，你意思是願意做先鋒？你願意用更實際行動來證明？你現在想到的實際行動是什麼？除了中央也要有善意回應外，地方未來打算要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好比在十二月底捷運線要通車，我們已準備好要正式邀請行政院蕭院長一起參加通車典禮之剪綵。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這是最好的回應？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起步，也是一個開始。

陳議員雪芬：

接下來呢？

陳市長水扁：

有很多地方還要攜手合作。

陳議員雪芬：

你是不是感受到未來地方及中央如不合作，地方也一樣會受害很深，所以才要合作？

陳市長水扁：

本來就要分工合作，因為中央也不可能漠視台北市之存在或漠視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存在，畢竟都是國家領域的一部分，都是同胞所生活的土地，這部分是沒辦法忽略，也沒辦法漠視的，一樣的道理，地方政府也不能自置於中央政府之外，變成一獨立王國。合則二利，分則二害。

陳議員雪芬：

市長，合則二利，分則二害，同時，地方絕對不能自外於中央，這是你必須深記的一件事情。所以，你確實保證，未來整個綠色執政超過一半情況下，阿扁市長絕對不會帶頭去對抗中央，你是否可公開做此承諾？甚至你願意盡最大心力，達成中央及地方攜手合作，共創民衆最高福祉，你願不願意做此承諾？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過，包括早上在媒體記者面前，我已講得很清楚，沒有所謂地方包圍中央，也沒有所謂地方對抗中央，有的話，絕對只有地方攜手共同工作，我願意朝這個方向，盡我個人最大努力。

陳議員雪芬：

市長，另一個政治話題，之前你反對所謂聯合執政，可是目前，在內閣可能在國民黨敗選之下要改組，聽說你又改弦易轍，說民進黨可以參與組成聯合內閣，這種主張，你是否有所改變，或你仍是維持原來主張，認為除非民進黨自己執政，否則不組聯

合內閣。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改變過我的立場，我的主張非常清楚，我一直認為民進黨應邁向主導執政之路，所謂主導執政之路有二個範疇：第一，民進黨單獨執政，第二民進黨主導之下之聯合政府，或聯合內閣，這是可行的。但如果在國民黨主導下來進行聯合內閣，我並不贊成同仁或同志參加。

陳議員雪芬：

這次很清楚，此次內閣改組還是在國民黨主導下之聯合內閣，經過這次大選後，國民黨在立法院還是過半，所以由民進黨來主導聯合內閣，是不可能的。因此，市長可以肯定的講，在此時此刻，民進黨絕對不可能跟國民黨組成聯合內閣，你個人是反對的。

陳市長水扁：

如問我個人意見，我是持不贊成意見，我還是認為民進黨邁向執政之路，為期不遠，我們寧願再多等幾年，而不願意在此情況下，參加國民黨主導之下聯合內閣。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既然是在議會，當然要談市政問題。今天你也公開講，選舉後應回歸正常面，即必須回到議會來，即你要專心於市政，同時也有意改善府會關係。以你這句話來講，是否在你助選這段期間，確實對市政有所怠惰？未來要如何進行衝刺？府會關係又該如何加以改善？

陳市長水扁：

選舉即有競爭，不同政黨，難免會有緊張關係，這是民主常態，特別是政務首長為自己所屬政黨助選，也是一民主常態，大

家都能請假來助選。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其次，選舉歸選舉，選舉是一時的，在台北市推動市政，才是全民共同利益，也才是真正，且是永遠的。在選舉期間難免，包括各行各業，絕對會受到或多或少之影響，故在選完後，一切回復到常態，一切回復到市政，希望府會攜手努力。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有可期待之可能性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願意做各方面的努力。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必須帶頭把府會關係修好，否則未來整個民進黨執政縣市超過一半時，大家有樣學樣，所有府會都是這樣子的話，民衆也會相當憂心，除了憂心地方包圍中央外，恐怕也會憂心府會關係如此惡劣。你帶頭示範之作用，責任非常重大。

陳市長水扁：

不過，再怎麼糟糕的府會關係，也不會比台北市府會關係更糟糕。

林議員慶隆：

市長！選舉時爲了自己的黨去努力，這是無可厚非的。問題在於，今天民意調查，你從八十幾降爲五十幾，現在爲六十一支持度。市長會不會想到，在選舉期間你去助選，但現已選舉完，你要如何挽救現在民意測驗下降之結果？你對此有何作法？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以目前之滿意度，還是不錯的，故對我的施政，大家還是支持的。我們不可能永遠保持如何的巔峰，能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滿意度，即已不錯，包括柯林頓總統也只有五成

多滿意度，李總統只有三成多，他還是貴為我們國家的元首，也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所以不能以考試論，如從五成多變成不及格，則三成多是否表示不能補考？我認為不能這樣講，很多似是而非，將它簡化，以此來看事情是不對的。

林議員慶隆：

市長，基礎相同才能做比較，以前老百姓對你的支持度為八成以上，現在變成五成多或六成一！

陳市長水扁：

那是一媒體所做的，但我要告訴林議員，不同媒體、不同民調所做之不同題目，得出之結果也是不一樣，但我們還是對自己有信心，會好好努力。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和總統或行政院長去比較，我認為你應該針對你。

陳市長水扁：

爲什麼林議員不講李總統支持度那麼低呢？蕭院長之支持度爲何那麼低呢？他們不是都做得很好嗎？表示不可能百分之百都在顛峰的，對不對？

林議員慶隆：

市長，爲何當初你有八成多之支持度，現在卻降爲六成一？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很滿意了。

林議員慶隆：

我要告訴你，在選舉期你當然很忙，但在選舉後，你心要放在台北市。好好爲個人爲何當初之支持度那麼高來努力，是否有那一個地方沒有做到；有那一些市政應該繼續做，或者是官員沒有做好，要趕快去做，使支持滿意度再度提高，以利下次之選舉。

陳市長水扁：

對明年之選舉，我們有百之百之信心，非常謝謝林議員的關切。

林議員慶隆：

我也希望如此，也祝福你。今天談到追加減預算，我感覺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還是老調，即沒有把真正問題所在挑出來。預算法七十一條規定那三項是否符合？雖然法令寬鬆有調整之餘地，可是有的根本不需要用追加減預算，可以用第二預備金，時間上還來得比較符合，爲何一定要用追加減預算方式？有的根本可回歸年度預算，回歸到總預算精神，但卻以追加預算方式編來！譬如有一筆環保局之追加預算：北投焚化爐之興建工程追加十二億元。這原來是被議會刪一部分，現在追加減預算即是該被刪的數目！這樣是不對的，因爲要看進度有沒有到達那裏。譬如垃圾焚化廠之追加預算，像機電設備統包工程，在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才百分之七十左右的進度，到目前爲止也才達百分之八十三，竟然把它當成到明年六月以前會達到百分之百！這個金額是三十三億元，如進度差一點，多算二個百分比！需要追加這麼多嗎？更何況保固金都沒有留？這樣對嗎？

今天市政府在編列追加預算，應回歸到總預算精神，如果追加預算真有那麼必要，也要查明是否進度有超前。不能每一項都依基層機關怎麼說，即怎麼給。而且至少也要有保固金，三十三億元在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真能完成嗎？何況第四標、第五標、第六標，依你們估計到八十七年六月底才十五點八之進度，機電工程怎會百分之百達到呢？另外，怎麼編一個「其他」一億多元之追加預算？追加預算可以編一個「其他」項嗎？你要講出一個

道理來。

市長，對於市政府之追加預算，如有因機關新設或法令等問題，應該編的才可編。不管往年追加預算編列多少，但至少確實編。

陳市長水扁：

關於北投焚化廠興建費十二億元部分，我們是依照貴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總預算案之但書：環保局應針對本市垃圾掩埋實際需求及掩埋場闢建需要之供給，由市長親自具名，在三個月內提出第三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確定興建進度後，再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過程，提出追補北投焚化廠被刪除之工程費。亦即我們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之第三衛生掩埋場之闢建計畫後，今天我們能夠追加多少，即是當初議會刪除之工程費數額，因此，我們要重新來，完全是依照貴會之意見。今天再來罵我們，實在很不公平。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剛才提到，我也知道你會翻那一個來回答我。可是，我強調的是不要刪除多少，即編列多少。

陳市長水扁：

這是議會講的，被刪除多少，只能追加多少，不能多追加。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的意思是，不能三十三億元在明年六月底時，因工程都還沒有完成……

陳市長水扁：

這些還不足夠，北投的部分，工程進度是提前。

林議員慶隆：

上次勞工局說其進度提前，我也說要鼓勵。但這個連保固金

都沒有，我實在不敢相信。這個計算方式，我覺得該減的沒有減，反正湊到要追加的金額，這是不對的。市長，追加預算應回歸到預算法的精神，應回歸到總預算的即要回歸到總預算，有些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支付，何必一定要提追加預算？反而追加預算有時會搞到二個月，來得及嗎？

市長，我很誠懇告訴你，像審計處說台北市教育局裏面之整修工程，要三家來投標，可是往往只有一家，有的三家是自己的關係企業，而審計處正式在審計處報告中說明了。市長，以後編列預算，不要看小型工程，它往往很容易舞弊，它不是經過很公開情況。我特別請主計處將各個學校招標情形給我乙份資料。在預算編製上，如能節省某個單位資源重分配，如此市政府才能做更多事情。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指教，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慶隆：

特別要注意，尤其為何要三家比價，但為何有時只有一家也決標，有的是三家都是自己人！這個要去查，而且要實在的去查。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請政風單位一併進行瞭解。

李議員銀來：

請主計處長上備詢台。處長，貴府每年編列預算時，貴府之習慣與文化，我知道，如貴府那一個局處跟你們關係比較好，所編之金額即比較多，市長之政策則屬另一回事，有時候則依你們自己的好惡，你們有什麼預算小組？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預算委員會。

李議員銀來：

我所瞭解，經常都會這樣。

姚處長秋旺：

我想絕對不可能。

李議員銀來：

你怎麼會說不可能呢？要不要把各局處講出來的話跟你講！

姚處長秋旺：

我們客觀在審。

李議員銀來：

希望你站在超然立場，以市民為主來分配預算。譬如追加預算這部分，不應該列入追加預算，而應列入年度預算時，你卻列在追加預算裏！有些部分，譬如十二區公所之春節慰問金，你列入追加預算，萬一追加預算案拖延，到時要怎麼辦？像這種東西，應該列入年度預算，不應該列入追加預算的。你知道市議會三黨不過半，經常都有問題。

姚處長秋旺：

這是根據議會決議。

李議員銀來：

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三款，你編出來之追加預算能夠符合這三款的，能不能詳細說明，一一列出來？

姚處長秋旺：

有，可以。

李議員銀來：

像區公所之春節慰問金，及另一項社會局的調高臨時清潔工之春節慰問金，你偏偏列入追加預算。假設議會沒有在時間之內

完成審議，要怎麼處理！處長，我把你們市政府之文化指出來，意思是要你們公平處理，需要的即要把它列進去，不需要的則列在下一年度。像這麼急迫性的東西，要列進年度預算，不要列在追加預算。萬一議會沒有辦法在春節以前完成立法程序，屆時怎麼辦？市長，萬一議會對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在春節以前完成立法程序，你是不是答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市長水扁：

有關發放春節慰問金及清潔獎金調整部分，特別是對臨時工，是依據貴會所做建議，所以，在原先法定預算裏是不可能編列，如編列到下一年度，則會拖得太久，故唯一折中的辦法，即是用追加預算。相信以目前之審議，在會期結束之前，完成審議通過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來得及在春節前夕發放。

李議員銀來：

萬一沒有在春節以前完成審議呢？

陳市長水扁：

還是請貴會能多支持，應該沒有萬一才對。

李議員銀來：

我是說萬一時要怎麼辦？要不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希望議會能夠支持通過。

李議員銀來：

我是說萬一。

陳市長水扁：

萬一可能就没有了，等到過年後再發了。沒有辦法呀，我們早就送來了，議會如不在春節之前審議通過，當然來不及，到時當然是什麼時候通過即什麼時候給呀！

李議員銀來：

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嘛！你有十二億元呀！

陳市長水扁：

請大家能夠支持，趕快審議通過。可以審議通過的，為什麼要拖到過年後呢？

李議員銀來：

處長，你們審議小組，往往都按照各局處好惡來編！

姚慶長秋旺：

我們是相當客觀在審，這一點請李議員放心。

李議員銀來：

麻煩陳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你編了低收入戶及殘障子女之學雜費，總金額為多少？

社會局陳局長菊：

我們原來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根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其要求……

李議員銀來：

當初為什麼不編列在正式預算裏，不編列在年度預算裏？

陳局長菊：

身心障礙保护法還沒有通過以前，我們原只編列二千五百萬元，這原先應編在教育局預算。

李議員銀來：

這個也應該可以列為社會福利，協助這些殘障、低收入戶的可憐市民，這是應該的。為什麼當時沒有編在年度預算裏？你解釋是因為法律還沒有通過，所以沒有依據。原民會這邊原本編列的預算也不夠，萬一不足，是否請你幫忙一下？

陳局長菊：

社會局會配合。

李議員銀來：

追加預算部分，原民會之金額可能不足三百多萬元，數字不多嘛！我原本要求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你這邊可以做的話，最好了。

陳局長菊：

這部分我會跟原民會討論。

秦議員慧珠：

剛剛市長說要努力改善府會關係，但在我的質詢時，他居然說我胡說八道！這樣子沒有禮貌、沒有風度、沒有口德、沒有反省能力的市長，一聽說市政滿意度下降，即惱羞成怒、口不擇言，我已經沒有任何興趣跟這種沒有水準的市長對話。

局長，今年編了一筆預算，要重租四十戶低收入戶國宅，因時間不多，可能要等到第二輪才能討論。我覺得這種政策是不對的，要增加低收入戶的住宅空間，不是從現有已蓋好之國宅去租，而抵消其他人承租的權利。應該把福利的大餅往外做，做得更大，而不是從現有餅裏面，市政府把他吃掉一口，吃掉一口之後，其他中低收入戶即吃不到這一口了。所以，怎麼創造一更大的餅，比如這四十戶國宅，其蓋下來需要相當時間，可是，你自己把它拿來租掉，則等候的人即沒有機會，所以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方式，譬如編列一筆預算，去買其他房子來提供這種功能，即給受災難，或居住上出現問題之人。

主席：

好，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好，現在繼續進行今天之質詢及答覆，現在輪到第四組議員，魏憶龍議員等六位，在場二位，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市長，先恭喜你助選成功。當初有所謂清水合作，市長，你喊出這口號後，清水合作到底創造出那些縣市之共同政績？清水合作之後，你現在又講昌扁合作，昌扁合作對台北市之效應有那些？請市長簡短答覆。

陳市長水扁：

對於在整個廢土及垃圾之處理，如果沒有縣市之攜手合作，台北市也難保沒有廢土大戰或垃圾大戰。

林議員美倫：

清水合作第一個是廢土合作？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是先舉這個例子。第二，在整個教育來講，包括台北區高中聯考，很多新改革或教改方案，如沒有台北縣之配合，也有很多做不下去。當然，包括孩子之就學，我們也有很多計畫，如汐止地區要在南港地區國校就讀，有時候也不需要設籍，也給他網開一面之合作計畫。除了這個合作之外，像淡水河之整治，如在淡水河兩岸之垃圾山不移走，則淡水河不可能清。雖很困難，但總算走出第一步了。

林議員美倫：

交通呢？

陳市長水扁：

那個等一下再講，包括海洋放流管的問題，如果沒有台北縣八里之配合，不可能貫穿，也不可能六百多公里能全部接管。

在交通部分，在政策上，譬如接駁問題，現在在三重，希望台北縣的人開車到那裏後即停下來，然後再坐公車進城。

林議員美倫：

市長，請教一下捷運分攤款的問題。有台北縣民跟我講，如果他們不還捷運分攤款的話，我們是不是只做到江子翠那一站就不做了？如是這樣子的話，則蘇貞昌上任後，他如真的不還，我們是不是真的不做了，那不就是行百里半九十嗎？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有些說法是與事實不符，是以訛傳訛，我必須澄清。有關四十幾億的部分，是台灣省欠台北市，故我們告的對象是告台灣省政府，而不是台北縣政府。至於台北縣跟台灣省之間的一些爭議，是其內部關係，但我們追索的對象是台灣省政府。這部分，據我們瞭解已解決，尤清縣長告訴我，台灣省還這四十幾億元應是這幾天之事，沒有問題。

板橋線之通車，按照原先計畫，我們必須要講明為何會延宕，是因為整個板橋新站之都市計畫後來有變更，所以是台北縣議會之問題，而不是因為他們欠錢的問題。故八十九年是南港線通車，九十年可以通到江子翠，九十一年可以從江子翠通到台北縣。

林議員美倫：

所以，不會停工，還是會繼續動工下去？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一直在動工，我們沒有受到影響，跟欠錢不欠錢沒有關係，是都市計畫變更延宕，是土地的取得延宕。

林議員美倫：

我是因為在電視上看到，昌扁合作，尤其是在尤清任內有一

土地大弊案，我聽到昌扁合作要肅貪。市長，你在肅貪年肅了那些貪？官場如貪瀆不法實是百姓之一大憂患，你昌扁合作要肅貪，是要怎麼做？能不能講講台北經驗，還是要把台北縣經驗放到台北市來？

陳市長水扁：

大家也瞭解同仁都非常努力，我不敢說百分之百弊絕風清，但我相信，貪瀆情形確實有改善。一些都市計畫之變更問題，基本上市長從來不介入，也從來不兼任所謂主任委員，一切透明化，台北市在此情形下可以跟台北縣共同勉勵，供參考借鏡之處。一樣的道理，任何採購，不管是什麼個案，我們也成立一統一發包中心，當然按照貴會要求，希望有一品管或控管中心，我也希望這部分能做到公開與透明，以減少貪瀆機會及可能性。

楊議員鎮雄：

市長，在選舉前，台北縣爆發土地弊案，有七個官商遭收押，即對於台北縣土地地目之變更，造成相當大之財團受益部分，對於選前確實造成相當大震撼。台北市之肅清政風，你認為會不會有土地弊案？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講得很清楚，第一，我不擔任都委會主任委員。包括都計會及都委會一切公開透明情況下，也不可能一手遮天。我對於都委會及都計會之委員同仁或一些先進及學者專家，都有堅定信心。

楊議員鎮雄：

你還是台北市市長，即使不是任都委會主任委員，台北市信義計畫目前所謂住變商，或住商之變更，對於所要求都市計畫回饋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澈底確實將之放進都市計畫變

更案裏？

陳市長水扁：

任何回饋計畫，我們已有固定模式跟準則，相信一切都按照公開標準在做，不會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這種冠冕堂皇的話，我們以後會繼續進一步來跟你探討。

陳市長水扁：

希望楊議員能夠監督。

楊議員鎮雄：

不止是議員要監督，你做市長的在成立所謂縣市聯席會議，是僅次於行政院。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早上已說了，沒有要組成什麼綠色執政聯盟。

楊議員鎮雄：

好，沒有什麼綠色執政聯盟。對於台北縣爆發土地弊案，我想台北市有必要借鏡。在這中間，所謂財團或土地開發商人如何與官員勾結等，在尤清任內，可說遭到相當大質疑，在選前確實也存在這種問題。選後政府也會繼續調查下去。市政府有必要從這裏面吸取教訓。剛才我提出來信義計畫區之土地變更案等，我也一直在蒐集資料，因我常接到民衆之檢舉，對於應該回饋政府之決議，政府都沒有落實，而可以說輸送給財團之利益相當龐大，計算起來大概都上億、上兆。雖然你非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你也難辭其咎。如事後發現民衆利益被市政府出賣，甚至輸送到所謂財團手上，你應特別注意。昌扁合作絕對不像上次清水合作。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見了二次面後，即沒什麼下文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有很多進行，包括最近幾天台北縣關於縣立大學校地，北投溫泉區有台北縣之縣有地，我們提供無償借用之計畫。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議會至少沒有看到具體落實項目，除了爭執對於捷運付款部分。

陳市長水扁：

捷運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跟台北縣沒有關係，是台灣省跟台北市的關係。

楊議員鎮雄：

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是台北市政府的問題，就是台北縣政府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沒有，是台北市告台灣省政府，我們也提出訴訟，現在這個問題要解決了。

楊議員鎮雄：

台灣省跟台北縣政府之間的問題，也是台北市政府之間的問題，也是台北市所謂清水合作問題。

陳市長水扁：

不能把台灣省與台北市之間問題當做是縣市問題。

楊議員鎮雄：

這是你未來要努力的問題。魏議員接著要問你垃圾及廢土問題。過去清水合作三年中對這二項完全沒有處理，在未來昌扁合作，應繼續推動與落實。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送來的追加減預算牽涉到幾個問題。治安問題一向是台北市所重視的，但治安問題因最近高天民案子剛告一段落，

你可能鬆了一口氣。如你記得很清楚，前一陣子在台灣省各地演出的垃圾大戰！你這次輔選時，在台灣省各縣市取得十二席位置。我要針對垃圾問題提出第一個問題。有關北投垃圾焚化廠，今年你們編過來的追加減預算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十二億多元，按照貴會決議追補焚化廠被刪除的工程費。

魏議員憶龍：

這一個垃圾焚化廠目前有沒有按進度在進行，通爐了沒？

陳市長水扁：

好像是明年，希望明年能正式運轉。

魏議員憶龍：

這裏是北投焚化廠運轉預訂時程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要安全檢查合格，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機電標要半年測試開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點火通爐，這是你們送過來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劉局長來說明一下原先進度時程，據我所瞭解是明年要正式點火運轉。

魏議員憶龍：

我會找劉局長，你不要逃避責任。（劉局長，我現在沒有找你來回答，你不必急。）現在我要問你，對於治安問題，你常講也許束手無策呀！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束手無策。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說不要在這裏辯！

陳市長水扁：

但我沒有說過的事，你不能隨便扣帽子。

魏議員憶龍：

你再說回來也無所謂，你不要在這裏浪費我的時間。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垃圾問題。爲什麼沒有辦法照預定時程表完成？垃圾是這麼嚴重的問題！沒有辦法按既定時程表完成，你還敢送十二億元追加減預算來？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信心在明年按照既定時程來點火運轉啓用。

魏議員憶龍：

預定之時程是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點火通爐呀！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有沒有按照這個，我要劉局長來說明。其次，我們中間有一些紀錄，最後完全一樣的話，可以達成目標，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問你，不需要問劉局長，該問的技術層面，我會問她。我只是問你爲什麼沒有辦法按照預定時程表完成？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要請劉局長來說明，你又不讓劉局長說明呀！

魏議員憶龍：

垃圾這麼嚴重的問題你知不知道答案？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要請劉局長來說明嘛！

魏議員憶龍：

我不希望你請劉局長來說明。我只是問你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明年可以正式點火運轉。

魏議員憶龍：

！
那這個既定時程表是假的？今年你又送十二億追加減預算來

陳市長水扁：

時程表是一個目標，但有沒有百分之百達成，我要請劉局長來說明。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只問你爲什麼進度落後，沒有按照預定時程表之原因，你都答不出來！還送什麼追加減預算來！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不是因預算被你們刪除，到現在才辦理追加預算，是不是有關，我不曉得。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要拿出誠意來嘛！我們平常在監督是在討論問題，你不需要在那邊拐彎抹角，扯半天，不知道就講不知道就好了呀！不知道，我自然會問劉局長。老是跟我要嘴皮子幹什麼！

陳市長水扁：

是要嘴皮子，不是我要嘴皮子，你不要這樣講。

魏議員憶龍：

你要這樣子講，我也沒有辦法。

陳市長水扁：

對呀！我也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我問你的問題，市長你幹過市議員，難道你不曉得我們怎麼問嗎？我們這種問法比你以前問法好得多了！

陳市長水扁：

市議員我做過，我不是這樣做的啦！

魏議員憶龍：

你以前作風，不滿意時都可以把桌子推倒了！

陳市長水扁：

我做市議員時，那裏有推倒桌子？

魏議員憶龍：

你做立法委員時也表現過！

陳市長水扁：

有辦法你去做立法委員呀！去推郝柏村的桌子呀！

魏議員憶龍：

市長，謝謝你給我提醒，我會努力。

陳市長水扁：

還早得很。

魏議員憶龍：

主席，制止一下嘛！這種態度是什麼態度呀！好像他是市議員，我是市長一樣！

主席：

跟質詢議題無關。

陳市長水扁：

是你扯到那裏去的。我這個人很簡單，好來好去，不好來不好去。

魏議員憶龍：

好去。

魏議員憶龍：

你從來沒有對我好來，我也不必對你好去。

陳市長水扁：

所以不必嘛！

主席：

開始進行真正議題之答詢。

魏局長憶龍：

討論問題一定要弄到這樣子！算什麼陳水扁市長！

這種格局還想當總統！笑死了人！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要選總統。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問你市政問題，你能不能平心靜氣回答？如果沒有

辦法，則以後我們就不要問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第二個問題，你說昌扁可以合作，請問在垃圾場上，台北市

如何與台北縣合作？

陳市長水扁：

所以，包括所謂衛生掩埋場，我們也不排除如果有可能的話

，是否有縣市合作之機會。

魏議員憶龍：

第三座掩埋場內溝掩埋場，已經因為選票關係，說不蓋了，

我們垃圾掩埋場可以蓋在台北縣嗎？以前你說桃園縣沒有辦法！

陳市長水扁：

你問賈毅然議員，在內溝他同意嗎？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反質詢嘛！

陳市長水扁：

一樣呀，要順從當地民意呀！賈議員也知道當地民意是什麼

呀！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種問法，我問不下去，我問他可不可以設在台北縣

，他要我去問賈毅然。

陳市長水扁：

你是講內溝。賈毅然是內湖選出來的，他很清楚呀！

主席：

請針對第三座垃圾掩埋場問題請教市長。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也要聽嘛！我剛剛在問，我說第三座衛生掩埋場不可以設在台北縣！笑死了，我要問賈毅然，我還要花我五分鐘質詢時間來這裏問嗎？

陳市長水扁：

所以爲什麼我認爲內溝，必須要慎重，尊重當地意見，賈議員非常清楚。

魏議員憶龍：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是問你把內溝第三座掩埋場計畫消除掉，你有没有其他辦法？

陳市長水扁：

除了內溝以外，還有其他點，不是只有內溝一個點而已，其他點我們正在做評估。

魏議員憶龍：

你打算什麼時候可以評估。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是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嗎？預算但書要我們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第三垃圾掩埋場之闢建計畫，我們都提給大家了。

魏議員憶龍：

我問你，昌扁合作中有没有可能把第三座掩埋場設在台北縣？

陳市長水扁：

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事涉敏感，很多事情，不能講得太清楚。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覺得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魏議員憶龍：

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你就回答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就好了，何必在那邊扯半天，繞到賈毅然幹什麼？

陳市長水扁：

因爲你講到內溝呀！我是說內溝爲什麼有困難，因爲賈毅然選區，當地居民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你怎麼不講廖彬良呢？

陳市長水扁：

因爲現場只有賈毅然在呀！

魏議員憶龍：

廖彬良也是呀！市長，真要耍嘴皮子，我也不會輸給你，但没有必要這樣子。一個市長雍容大度，有格局到什麼程度，大家有目共睹！

陳市長水扁：

大家彼此，互相！

魏議員憶龍：

我實在問不下去了，這種市長，真是惡劣！

市長，我再問你一個有關選舉比較有趣的話題，你大概也無心答市政。在選舉時，你到南部去，你說選舉時要投給蕃薯，不要投給芋頭，你再挑起統獨問題！這三年來，在台北市你當市長，很少談統獨問題，但爲何你到選舉時，跑到南部，你這種脾氣，潛藏在心裏的這種意識即開始跑出來？

陳市長水扁：

今天不談選舉，談市政。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在台北市政這種潛藏會爆發出來？

楊議員鎮雄：

這次陳進興案子給台北市相當大的震撼，治安其實是没有界限的，往往在台北市治安工作做得再好，但如果是從台北縣過來，則還是沒有辦法給台北市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昌扁合作部分，我們也提出要求市長具體把台北縣治安加以整體規劃與計畫。這次追捕白案匪徒，陳進興在台北縣與台北市流竄！我們對於資訊的共享，有沒有掌握逃犯的訊息？

陳市長水扁：

資訊有共通，否則不可能白案發生在台北縣，但最後三個人的解決都在台北市。

楊議員鎮雄：

希望昌扁計畫不要像清水計畫，你任期還剩下一年期間，合作計畫應落在棄土部分、教育資源部分、流放管部分，及交通等部分。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五組，陳嘉銘議員等四位，不問！接下來輪到第六組，江議員蓋世等三位，不在場。接下來第七組，康議員水木等四位，不在場。接下來輪到龐議員等四位，在場二位，十分鐘，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市長，我們在報上看到消息：北高省三個地方聯合發行彩券，這對台北市財源也是一重要變化。同時，林全局長也在媒體上

公開表示，要趕快通過管理辦法。但媒體也報導，市府高層官員表示，市長對彩券有所保留，不願意發行。到底市長對於發行彩券，甚至聯合彩券之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特別意見，議會如能支持通過，我們會照辦。

賈議員毅然：

沒有意見？

陳市長水扁：

沒有特別意見。

賈議員毅然：

主張或不主張支持這個辦法？

陳市長水扁：

既然已經有這種擬議，也送來審議了，當然代表市政府之政策，希望議會趕快審議通過，我們可以照案執行。

賈議員毅然：

在審議過程中，你知不知道主要問題在那裏？簡單講，即市府提出來的辦法因為比較簡陋，像林局長跟我們講，這個辦法主要適用於刮刮樂問題上。如要發行電腦彩券，林局長也表示，希望能成立專責機關，能夠更嚴謹來辦彩券。這個辦法送來了，聯合發行當然是電腦彩券，在此種情形下，如要聯合發行彩券，是否要成立一專責機構？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過去也做過一些檢討，是不是有些不一定要成立一專責機關，只要能夠委託市政府某一單位，好比台北銀行，是否也是可行？這部分大家有一相同意見。

賈議員毅然：

當時之所以委託台北銀行，是因為台北市曾有發行刮刮樂彩券之經驗，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我們不需要成立一專責機構，只要透過台北銀行來發行刮刮樂。但現在包括林局長也在大力推動三地，省市要聯合辦彩券，而且是辦理電腦彩券。在此種前提下，這個辦法是不是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如果要聯合發行，包括有很多細節問題、分配問題，應用什麼做基準，對台北市比較有保障，而且比較有利，這部分可能還沒有到最後階段。是否能聯合發行，我本人也不是很樂觀。另外，這又涉及到高雄市，高雄市希望能夠主導，在此種情形下，對台北市是不是有不公平？所以，有時候聯合發行，在這麼多不同意見爭議這麼厲害情況下，是不是還有一些問題？我不敢樂觀。

賈議員毅然：

在這種情況下，如不聯合發行，則台北市會不會單獨發行電腦彩券？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們也發行過刮刮樂，到底要用電腦彩券，還是要發行刮刮樂，或其他種類，希望能集思廣益，我們沒有特別的看法與意見。財政局做爲一主政單位，應有全盤之考量。

賈議員毅然：

有關這個部分，在此提出一點想法，這個謝明達議員也提過。即高雄市跟台灣省在發行時，有此一說，將來發行經銷商上，跟其所謂樁腳有相當關係。這個問題實在茲事體大，尤其是台北市同樣也發現這種可能性問題！因此，不管是發行刮刮樂或彩券，都應有一套嚴謹管理辦法，公開透明的來辦，以昭大信。這個東西在各國發行時，其公信力都非常重要。因這本身是一種增加

稅收之作法，如果在這過程中，出現任何舞弊，議員及市長都承擔不起這個結果。故應非常慎重。在此種情況下，目前提出來的辦法中，沒有規範經銷商之規定，只是用要點在做，甚至一切管理東西也都是用要點在做。用要點方式來發行彩券，其公信力恐怕嚴重不足。市長，發行彩券，不管是刮刮樂也好，或者電腦彩券也好，是否應提出「辦法」之市法規，讓三黨或各界人士可以公開討論，建立起一套有共識之制度較好？

陳市長水扁：

有關發行辦法，我們已送請貴會審議，還請大家指教。如要發行電腦彩券，當然有專責機關較好，不過目前市政府並沒有發行電腦彩券的計畫。

賈議員毅然：

如果不發行電腦彩券，台灣省跟高雄市都發行了，你認爲我們刮刮樂還有什麼市場？我是市場競爭問題，那麼刺激、那麼快捷、那麼大的東西都出來了，我們還搞三十年前之愛國獎券，還有什麼意思？你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故有些也是涉及蠻複雜的。就像剛才賈議員所說的，在高雄市也傳出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萬一發生在台北市，也是蠻困擾的。

賈議員毅然：

最後，我再提醒你一件事，即使聯合發行彩券，雖然林局長現在講沒有，但前陣子林局長在財委會時，也不排除。但我們憂慮，因爲三地（台灣省、高雄市跟台北市）管理辦法不一樣，台北市現行辦法好像有十九條，台灣省跟高雄市是十三條，每一條都是授權。管理辦法不一樣，標準不同，如何聯合發行？出了紙

漏，是否三地共同分擔？台灣省跟高雄市出了紕漏，他們是搞什麼樁腳或財團刮分利益時，台北市是否也要沾一下？

陳市長水扁：

所以，如真要三個省市聯合發行，中央財政部是不是也要出面做一個統合，否則就如同剛才賈議員所說的，各行其事也不好。

費議員鴻泰：

市長，發行彩券，你把它定位在娛樂，還是賭博，或者是有其他看法？

陳市長水扁：

從好聽的來講，是要來充裕財源，增加市庫收入，來推動一些社會福利、教育福利。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這種僥倖的東西是變相的賭博。這也是為何我不是那麼樣有興趣，但今天大家有不同意見，我願意聽取大家高見，但我沒有什麼特別看法。

費議員鴻泰：

我自當議員到現在，一直把彩券定位在賭博，因為小賭大賭都是賭，此風不可長。因此，我對林局長雖然一直很尊敬，但我覺得這是賭博，故個人一直反對，但不是反對林局長，也不是反對中央，而是我覺得固然可以累積到一些財源做市政建設，但我們要償付之代價是不是很大？

陳市長水扁：

得不償失。

費議員鴻泰：

所以，基本上，你是不是也反對？即比較傾向於不支持？

陳市長水扁：

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是不贊成，但如果政府認為應該要這樣做，則有很多東西，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我還是覺得賭博就是

賭博，這一點我跟費議員看法一致。

費議員鴻泰：

我很誠懇建議，你是一市之市長，有絕對影響力，可以影響台北市政府，這個錢我們乾脆不要，我們開源節流，剩下來的錢一樣可以做市政建設。

陳市長水扁：

一定要發行得不錯，才有可能增加一、二十億元之收入。所以，還是非常有限。

費議員鴻泰：

市長，一、二十億元確實有限，這還是賭博。就好像你掃黃，我個人非常支持，因為那是不對的。同樣的，掃黃跟公娼也可以相關連，個人支持你廢除公娼，當然我們有很多意見，希望延緩二年，但今天不是討論這個問題。同樣的，彩券是一種賭博，應不要發行。

陳市長水扁：

謝謝，就像賭馬賭狗，在個人觀點中，也都不是很贊成。

龐議員建國：

市長，你對於具有賭博性之活動，很明顯的是站在反對立場。在你就任後，電玩，你採取雷厲風行措施，把它掃除了。由這種事件引申出來，當然對於帶賭博性質的活動，你剛才也表示得很清楚，可能是得不償失。實在沒有那麼強的發行必要。問題在於，我們所感覺到的財政局立場，是希望這種發行辦能夠趕快在議會通過。你剛才也說了，既然送到議會來，希望議會趕快把它通過。現在即有一個選擇問題。這件事情，是聽財政局的，趕快把它通過，還是像你講的，其實得不償失，恐怕需要慎重考量？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答案。

陳市長水扁：

依照我的瞭解，要在議會通過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

龐議員建國：

故依照你的意思，你剛才講送來議會，希望議會趕快通過，也只是場面話？

陳市長水扁：

因為有議員一直建議希望有此種法案，也有人樂觀其成，但我覺得茲事體大，還是要慎重其事。

龐議員建國：

今天這種對話是蠻清楚的。現在把這個訊息傳遞出去，媒體朋友也都在，其實市長不太贊成彩券，覺得它會得不償失。議會之所以會討論這個管理辦法，是因為它既然已經送來，有些議員同仁也希望它能夠通過，市長基於這種所謂情面，不願意把話講得太絕。林局長，你也聽到了。這件事到這邊應可以告一個段落。免得有時候，我們看你那麼心焦，真的想幫你推動，讓它趕快通過。可是市長又做這麼明白之宣示，而你給我們的訊息又不太一樣。你給我們訊息是台北市很需要這筆錢，能夠發行則要趕快發行，免得被高雄市或台灣省搶走後，萬一人家已經發行電腦彩券，我們再從後面追趕，已經來不及了。到底這二者之間，你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跟市長好好溝通？

財政局林局長：

如果台灣省跟高雄市採取聯合發行，則台北市如不參與，台北市仍會有其彩券進來，對於台北市之影響反而會更不好。因此，如果他們聯合發行，我們如果參與，則可以針對他們發行辦法提出意見，來減少發行辦法不恰當所造成之傷害，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會參與財政部提議之聯合發行。

龐議員建國：

另一個議題，你現在已送來議會之辦法，你態度如何？

林局長全：

如果這個辦法通過有何好處？即在參與聯合發時，我們手上有籌碼，如中央政府定的彩券發行不理想時，至少我們有一發行刮刮樂或其他種類在手邊。

龐議員建國：

局長，市長剛剛在這邊講，得不償失，沒有必要，這件事就交給中央來處理，讓他們去做東就好了，了不起我們配合一下。

林局長全：

我們尊重議會之決定。

賈議員毅然：

市長，討論之結果，發現以下諸問題：第一，市政府尤其市長雷厲風行取締賭博性電玩等，好不容易台北市社會風氣有點改善。現在要發行彩券，我認為真的是得不償失，把我們前面的功業，一下子又毀了。我們不願意將來彩券經銷商之店就跟賭博性電玩一樣，窩了一群人，天天在看彩券號碼，影響整個風氣不好。與其這種情況，我給市長一點建議，如要發行聯合彩券，乾脆要求中央發行，台北市不必發行，尤其也不要參與。至少台灣省有一個好榜樣，留下一淨土，為一比較好的做法，在台北市來講，至少我們有一道德原則。

陳市長水扁：

好，非常謝謝！如果省市要聯合發行，相信中央沒有辦法置之度外，中央還是要進一步來統合，相信這個東西還是涉及中央政策問題。

賈議員毅然：

如果要發行，辦法一定要嚴謹，以現行辦法來講，一定還會
有問題，絕對會有弊端。

陳市長水扁：

當然，我還是覺得他值得討論。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九組議員，李議員承龍等一位，時
間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工務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姚處長上備詢台！

處長、二位局長，台北市議會在七月三十日時有做一個但書
，即關於四家斷水斷電，要復水復電，要不然建管處使管科預算
及警察局行政科預算不得動支。當天在做這項但書時，我是極力
反對，因為我怕屆時如無法處理時，動支預算要怎麼收尾。在
三黨協商時，我也提出我的看法，我說你們要求復水復電，可以
用其他方式，但光把預算擺進去，將來人事費用如不能動支，要
怎麼辦？當時有人告訴我，都講好了，應該沒有問題。但現在又
卡住了，有問題了。當時像這樣一個但書，如果警察局跟建管處
都提覆議案，也好解決，但也沒有提覆議案！請教姚處長，預算
包不包括人事費用？

姚處長秋旺：

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二款為議決市預算，
根據預算法之規定，所謂預算要經過幾個程序，亦即民意機關三
讀通過，在中央為總統公布，在台北市應是市長公布，預算才生
效。

李議員承龍：

預算書裏面所有的錢都叫預算？對吧？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那怎麼辦呢？當時我請教警察局局長，我說當時我極力阻止
，包括台北電台之預算，及去年及前年之一般廢棄物隨水徵收費
等但書，我也認為不妥，故我還專程要求行政院解釋，希望對此
種議決，能有一補救機會。但這次，這二個但書我沒有意見，是
因為我相信你們說這沒有問題，會解決。現在沒有解決，要怎麼
辦？我希望在市政府或在市議會，處理事情，一切要依法處理。
依法處理，最好能夠建立方式，建立體制，這樣大家才不會爭吵
。當初警察局要求提覆議案，為何主計處不同意？有沒有這回事
？主計處不同意其提覆議案。

姚處長秋旺：

主計處是幕僚機關，我們是提供幕僚意見。

李議員承龍：

也就是當時要不要提覆議案，還是由警察局自己去決定？

姚處長秋旺：

要不要提覆議案，我們提出幕僚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要問你，你有沒有堅決要他們不要提覆議案？

姚處長秋旺：

我們大家開會討論。

李議員承龍：

請教工務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當時你們為何不提覆議案？
現在僵在這裏，怎麼辦？但書有效力呀！明年決算要怎麼辦？黃

局長，我那天跟你講，我在幫你尋求一個解決方案，不是要你扛責任？你說沒關係，薪水全部你付！行政科全部業務費用才八十萬元而已，不多，而且很多是加班費，還有一筆是四十萬元獎金，絕大多數一千多萬都是薪水，你當一任，月俸貼上去都不夠！現在建管處更糟糕了，光使管科預算一億五千多萬元！人事費用即佔一大半，要怎麼辦？這個問題要解決？當初我一直反對，即怕有這種問題產生。結果我害怕發生之事竟然又發生了！大家一起來違法。會計主任那一天告訴我，當時是沒有辦法，所以今天只好這樣子。我說只好違法了！不能因為當時沒辦法，現在就違法！當時沒有辦法，要極力爭！今天造成這樣子，要怎麼收尾？我看不出來有何解決之法。姚處長，要怎麼解決？

姚處長秋旺：

個人看法，但書屬於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依照第一七條規定，市政府如能尊重即儘量尊重，不能尊重要函覆議會說明做不到之原因。但書不應該是預算案之決議案。內政部也是這麼解釋：附帶決議，綜合決議等，不具法定效力，但為府會和諧，要尊重議會決議。但書部分，如性質跟附帶相類似，跟附帶決議一樣。

主席：

質詢時間到，關於此部分，請以書面方式答覆李議員。謝謝

！

質詢時間到，關於追加減預算之答詢……

李議員承龍：

應開到六點半。

主席：

一般我們希望有六位或七位在場，才進行第二輪。

李議員承龍：

當初我問過這個問題，議長跟我講，超過六點半，要有基本人數，六點半以前則可以繼續開會。現在還不到六點半，而且我要求也不過分。

主席：

在座剩下四位，是否每人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他們不要問了。

主席：

關於質詢，請李議員及林議員等二人十分鐘。

林議員晉章：

每人五分鐘講不完。

主席：

質詢後，禮拜三再交付，因為今天不是大會，如要交付可能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如真要講，到六點半也講不完。今天應該無法付委，如要留待到禮拜三，大會時再來決定付委與否，我不反對主席之裁決。但在散會之前，如果不再進行第二輪，希望能夠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請市政府在禮拜三之前答覆幾個問題，請有編列追加預算之各局處都能夠答覆。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到第四款規定依法律，但市長解釋依法令，則市政府各局處之行政命令也都算，這樣子還要議會幹什麼呢？在此種情形下，那不要議會好了！我認為，請各局處應該把他們依照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依法律，而地方訂的法律，議會之決議要市政府編追加預算時，你們要把這具體依據提出來，每一個局處

只要有編列追加預算，要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提出來。

第二點，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如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你們超過之法定預算，原來編多少預算？

主席：

有關於辦理追加減預算，要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四個要項。這方面請主計單位根據剛剛林議員所提之關於法律之依據，及重要事故致經費不足而需要辦理追加之事，於禮拜三之前做答覆。

既然大家意見如此，今天之質詢答覆到此結束，禮拜三再付委。

李議員承龍：

副議長，在此我要做一請求，姚處長能否與審計單位好好研究一下，我不希望像這麼一個不大之小小事情，造成未來決算時之困擾。故請他們二個單位針對我們七月三十一日所做但書，關於警察局跟建管處預算不得動支方面，好好研究，尋求一妥善之解決方法。

主席：

剛才我已經請他們用書面方式答覆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我是請他們要跟審計單位好好研究，因為他們這種講法跟上次議長針對社會局三十五億元老人年金意思一樣，都是但書。

主席：

對，預算程序沒問題，但決算會有問題。

李議員承龍：

這涉及二個單位之人事薪水問題，我不希望公務人員盡心盡力在工作，沒有領薪水，故希望主計單位與審計單位好好研究一個比較妥善之解決方法。

主席：

關於林議員及李議員所要求之資料，禮拜三全部補送給每個議員。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再補充一個問題。除了我剛剛提的問題以外，禮拜三請主計處送一份資料，這裏面有些是我們用但書予以排除之情形，是否也請主計處一起答覆，當我們用預算但書給它排除時，它違反預算但書再編進來時，將來在決算時之情形。

主席：

因但書不能支付，但已動用，有沒有編列到追加預算部分？

林議員晉章：

對，或是像剛剛李承龍議員講的，將來要考慮到決算問題。因現在像敬老年金三十五億元部分，現在要考慮，故這部分，我附議李承龍議員提議。

主席：

關於林議員所提問題，也請主計處一併回覆。

今天質詢及答覆到此結束。禮拜三再就付委討論，散會！

許議員木元：

我們部門質詢之時間都亂掉了，明天早上用速件通知所有議員。

主席：

議事組明天會通知所有議員業務部門之質詢。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剛剛請主計處姚處長說明第二預備金跟四億元災害準備金剩下多少，希望他們列一清單給我們。

主席：

關於執行到目前為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情形也一併補送。

大家沒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六)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八分至六時卅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龐建國 李承龍 柯景昇 廖彬良 李建昌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雪芬 秦慧珠 李金璋 段宜康

周柏雅 蔣乃辛 楊鎮雄 李銀來 陳政忠 費鴻泰

林晉章 陳進棋 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璩美鳳

林瑞圖 郭石吉 謝明達 林美倫 林慶隆 陳健治

陳正德 康水木 黃金如 魏憶龍 陳學聖 秦茂松

黃義清 秦儷舫 陳玉梅 陳永德 賈毅然 吳碧珠

陳錦祥 計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陳勝宏 陳嘉銘 王昆和 李慶安 鄧家基 許淵國

李仁人 江蓋世 計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一、案由：檢送八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八十本，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發言議員：李承龍 林晉章 賈毅然 蔣乃辛 龐建國

謝明達 周柏雅 藍美津 楊鎮雄 陳正德

主計處姚長秋旺說明

法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議決：(一)各委員會審查決算報告時，請審計處長列席。

(二)市府送會之「追加(減)預算歲出原因別明細表」有